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管東貴

目次

壹、緒言	(一)自河套到西域
貳、漢代的邊疆問題	(1) 河套區——基礎的 奠定
一、漢代邊疆問題的歷史背景	(2) 河西區——自令居 到敦煌
二、漢代邊疆問題的實際狀況	(3) 西域
(一)漢代邊患的特色以及強 鄰的形成與威脅	(二)羌族邊區
(二)漢代實行屯田前對付邊 疆問題的辦法及其效果	(三)其他
叁、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肆、結論
一、漢代屯田的產生	附錄、漢代屯田開邊圖及相關資料
二、漢代屯田基礎的奠定與展開	

壹、緒言

漢朝在華夏民族的歷史上，是一個空前燦爛的時期，華夏民族後來之所以又名爲漢族，原因亦就在這裡。

漢朝歷史之所以空前燦爛，主要是由於它建立了光輝的武功，秦始皇統一中國，西止乎臨洮，而武帝之世則已逾天山，達今俄領中亞吉爾吉斯坦之地。漢朝之所以能如此成功地經營邊疆，建立空前的武功，主要可說是得力於採用了屯田之法。這可以從幾方面看出來：（一）兩漢的人對於用屯田來解決邊疆問題先後都曾給予很高的評價，並勸朝廷擴大採用，如宣帝時趙充國（見漢書趙充國傳），順帝時虞詡（見後漢）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書西羌傳）等是；後來到魏晉時代亦還常常為人們所稱道（註一）。二）漢代的屯田，事實上在擴大展開，自河套、踰河西而延及西域；另外羌族邊區及穢貉邊區亦都採用過，如果不是由於它有良好效果，決不可能有這種事實。（三）自漢以後，歷代都曾利用屯田的辦法去解決邊疆問題（註二）。

現在我們要問，漢朝以屯田之法建立空前的武功，根本上是由於「內部力量的自然膨脹」？（例如由經濟大國變為軍事大國），抑是由於「迫於要解決邊疆問題」？據觀察，後者佔着主要的成份。換句話說，漢朝是順着解決嚴重的邊疆問題，而發展成為武功鼎盛的。因為漢朝剛剛統一不久，在經濟情況極其惡劣的時候，嚴重的邊疆問題即已顯露，如高祖七年（六年才統一）的平城之困。另外，我們還要進一步問，漢朝有甚麼樣的邊疆問題？舊有的辦法何以不能解決那樣的問題？屯田制就是那些問題下的產物嗎？屯田制是怎樣發揮出解決漢朝邊疆問題的作用來的？關於漢代的屯田制，前人雖已有不少研究，但是對於我在這裡所提的這一連串相關的問題，卻還是一片荒土。

中國版圖遼闊，人口衆多，但是卻有不下百分之九十五的人口，聚集在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土地上，而另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土地上卻祇有不到百分之五的人口（註三）（即東北之東南部、長城以南、青康藏高原以東之地為人口密集區，大約相當於自黑龍江畔之鶻浦至雲南之瑞麗割一直線為界）；兼有強鄰環伺，虎視眈眈。所以目前中國的邊疆問題似不在漢初之下（漢初強鄰祇有匈奴一族）。先人經營邊疆的方法與經驗，對我們或有可為借鑑之處。作者即是抱着這樣的態度去探討那些問題的。

現在我們先看看，甚麼樣的情形才能算是屯田。「屯」是駐戍的意思，「田」是

註一 魏志辛毗傳：「毗諫曰：……今日之計，莫若修范蠡之養民，法管仲之寄政，則充國之屯田，明仲尼之懷遠」。又晉志食貨志：「漢自董卓之亂，百姓流離，穀石至五十餘萬，人多相食。魏武（按即曹操）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州秦祇建置屯田議。魏武乃令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秦人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世之良式也。」

註二 請參看張君約歷代屯田考（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註三 根據民國三十七年中華年鑑（中華年鑑社發行），頁93—94，「中華民國各行政區面積人口數目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內政部人口局編）。表中所列西康、青海、興安、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西藏及蒙古均算作人口稀少區，其餘省市皆算作人口密集區。前者土地佔全國總面積59%強，人口佔全國總人口3%強；後者土地佔40%強，人口佔96%強。

指耕種。所以「屯田」實兼含軍事與生產兩項要素。由這兩項要素的結合而能形成一種具有新的效能的制度，表明了「在屯田制度產生以前，軍隊祇負軍事任務，不從事生產，專靠國家所收的賦稅來供養」這種軍人專業化的制度有了缺點。在西漢，屯田最盛的地區全在邊疆，因此我們可以看出，這一新的制度是在軍隊專業化的情形下，為解決邊疆軍事活動中糧食供應的問題而產生的。所以從它的原始立意上去看，「屯田」乃是「於邊疆地區，將軍事任務與生產任務，在組織上結合為一體，以適合邊疆軍事活動的需要的一種辦法」（註四）。不過，由於屯田者的身份可以有所不同，所以屯田又可以分為農兼軍的「民屯」與兵營田的「軍屯」兩種。民屯就是對移居邊疆的人民，除使其能生產自給外，平時亦予以組織，授以戰法，以備寇敵。軍屯就是使戍守邊疆的軍隊，就地生產，以減少對後方供應的依賴。屯田之有這兩種方式，乃是方法運用上的差別，目的則仍相同，都是為了適合邊疆軍事活動的需要。所以這兩種方式的屯田，對於實行屯田制的目的來說，正有互補的作用。不過，自屯田產生以來，由於跟軍隊戍邊的制度相並而行，所以民屯大都以生產任務為重心，軍事任務則有逐漸輕淡的傾向。由於其生產任務對國家的經濟建設，尤其是開發邊疆經濟，大有助益，所以它能為後世一直採用。

本文所謂的「開邊」，兼含對邊疆的「開發」與「開拓」兩重意義。對邊疆的開發，主要是指移民以及開發其經濟潛力，這是解決邊疆問題的一種比較普遍的方式。對邊疆的開拓，主要是指用力量去擴大領域，以剷除造成邊疆問題的外來因素，這是另一種解決邊疆問題的方式。屯田制在漢代正發揮出了這兩方面的作用。

漢自文帝十一年（169 B.C.）晁錯議募民耕成塞下（參下），是為農兼軍的民屯之始，同時亦是漢代屯田之始。至武帝太初、天漢間，置校尉屯田渠犁（軍屯），

註 四 前人對屯田雖有界說，然皆不免有所偏頗。今錄兩則於下，以供參考。萬國鼎：「勤兵而守曰屯，故兵耕曰屯田」（見所著中國田制史頁 119，民國二十三年初版，二十六年再版，正中書局）。又于省吾：「屯田制是聚土卒于戍守地方，使之從事農耕和牧，副業的生產勞動，在生活上能够自給自養，所謂「以兵營田」，有利於進可以戰，退可以守的持久政策」（見所著略論西周金文中的「六官」和「八官」及其屯田制，頁 153，刊於考古月刊，1964.3）。以上兩定義都是祇着眼於軍屯。

於是始有屯田之名（註五）。有人認為漢代屯田始自武帝（註六），大概即是由於過份重視這一名稱在武帝時出現的緣故。依照本文的看法，晁錯倡議的民屯既然行之先，則漢代的軍屯當是由民屯的構想推廣而產生的（註七）。晁錯的民屯構想，是經過了「移

註 五 這一看法與朱鍊子在古今治平略卷五屯田篇所說的大致相同：「漢文帝募民耕塞下，於是始有屯田之說；自武帝屯田車師、渠犁，於是始有屯田之名」。近人蔥國鼎從其說（見上註引蔥著中國田制史），然蔥又說「勒兵而守曰屯」，則又不免有自相矛盾之嫌，因為文帝所募的是「民」。近人張君約以為屯田之名始於武帝征和間桑弘羊的輪臺屯田奏，他說：「武帝破匈奴，自朔方以西，至令居，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又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西河等處開田官，斤塞卒六十萬戍田之。是為用兵耕種之始。及破大宛，又置田卒於敦煌以西，至輪臺，渠犁。其後桑弘羊請屯田輪臺以東，始有屯田之名」（見所著歷代屯田考、頁四）。桑弘羊輪臺屯田奏中已有屯田之名，無可疑（參下），然屯田一詞似在太初天漢間即已出現。漢書鄭吉傳：「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大宛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犁」。又漢書西域傳：「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是時軍旅連出，前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按，在征和三年，90 B.C.）。上旣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王氏補註引徐松曰：「自元光二年（133 B.C.）誘單于，絕和親，爲用兵之始，至太初三年西域貢獻，凡三十二年」。但是如以滿三十二年計，則當爲太初四年（103 B.C.）。且漢之屯田渠犁，是由輪臺擴展而來（參下西域屯田），目的在於控制西域，所以渠犁屯田的時間亦當在破大宛後不久，這樣才能利用破大宛的威勢來擴大屯田的範圍。破大宛在太初四年春，所以置校尉屯田渠犁事，當在太初四年至天漢初之間。按，漢於西域設校尉主屯田事者有二、一爲「屯田校尉」（漢書西域傳：「（宣帝神爵三年左右）屯田校尉始屬都護」），另一爲戊己校尉（漢書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48 B.C.）置」）。既然戊己校尉爲元帝初元元年置，而屯田校尉在宣帝神爵三年（59 B.C.）前即已存在；另外，昭帝時以程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屯田輪臺、渠犁，以及征和四年桑弘羊輪臺屯田奏（包括渠犁）中所說的校尉（均請參看漢書西域渠犁國傳）顯然亦都是屯田校尉。因此，武帝太初天漢間於渠犁所置之校尉，當爲最初之屯田校尉，是當時已有屯田之名。另請參看後面論述漢屯田輪臺、渠犁的一段。

註 六 曾譽秦漢的水利灌溉與屯田墾田（載食貨五卷五期，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第五節「兩漢的屯田與開邊」：「兩漢的屯田，起於漢武帝的開邊。爲控制匈奴與西域，軍屯遂極重要，漢之所以能控制匈奴——尤其是交通西域，可以說是屯田的功用。此事開始於漢武時代，而成於宣帝地節神爵之間」。

註 七 于省吾氏以爲車軒於西周時代即已存在（見前註四引于省吾文）。今錄其文中最重要的一段於下，以供參考：「總之，由於我們現在所見到的西周金文，有關六官和八官的記載很少，故在此不妨加以推論。據「召鼎」所記，周王曾于八官設有冢嗣土之官，總管八官有關土地諸事，八官既有此官，則六官也當有之。據「南宮柳鼎」所記，周王曾于六官設有嗣牧及嗣田事之官，主管放牧及農佃諸事，六官既有此官，則八官也當有之。據「匱方彝」所記，周王曾令匱任六及八官嗣藝之官，主管谷類種藝之事，嗣藝當爲冢嗣土的屬官。據「匱簋」所記，周王曾于匱地自旅設有冢嗣馬之官，總管駕馭車馬之僕和騎射之士，匱地自旅既有此官，則六官及八官也當有之。綜括上述，則周王所直轄的軍隊，既然都設有冢嗣土，嗣佃事、嗣藝、嗣牧及冢嗣馬等等專職，以掌管土地、農土、種藝、放牧、馬政等各

民實邊」與「組訓邊民」前後兩次奏疏才完成的（參下），所以在晁錯之前當無民屯。晁錯的「移民實邊」的構想，可能是取法於秦代的「徙適實邊」來的；秦代的徙適實邊，儘管亦有鞏固邊防的寓意，但與晁錯所構想的屯田則仍有很大的差別：秦以「適」（罪人）徙邊（註八），漢則以募民為基本。秦對所徙之適缺乏組訓計劃（註九），漢則有之；所以秦的徙適如果能對邊防發生作用，那亦祇是憑着個人禦敵以求自存的本能而成的。還有更重要的一點是，秦代徙邊的罪人，因係帶罪之身，心理狀態與募民自然迥異，他們在邊疆無久居之計，無戀土之心，而祇是苟活於權力之下而已，所以祇要一有機會，他們便會逃離而去（註一〇）。

漢代的屯田雖然在文帝時代就已開始，但是它在解決漢代邊疆問題的過程中，直到武帝以前，都還祇發揮出守勢的「防」的作用。換句話說就是，祇盡到了它的防禦

項有關生產方面的事務，則在軍隊的物質生活供應上，只要取償于軍隊的經常駐在地，便可以自給自足，省卻轉粟輸芻之勞，可以說，這是我國歷史上最初出現的軍事屯田制。這樣一來就打破了典籍所稱，以為我國屯田制開始於漢代召、宣之世的一貫說法，而現在應該把它提早到西周時代了」。按，于氏的說法，推測的地方太多，牽涉到的無法解決的問題亦太多。所以本文不取。而且我覺得，屯田制是針對着由賦稅供養軍隊而使軍隊專業化後，國家對版圖擴大後的邊遠地區無法充份供應軍需，而產生的。西周之世，軍隊專業化的情況如何？我們還不明白。當初也許還在軍與政不分的原始狀態之下，所以凡是駐防的軍隊，亦兼負督農、收稅等職責。因此，其軍需主要物資均可取自駐地而不必由中央轉撥。再則，當時亦可能是兵農不分，有事則出征，無事則務農，組織屬一體。若果如此，則于氏所說可能祇是軍隊專業化以前的情況，這樣自然亦就跟屯田無關了。

註 八 秦亦有過一次徙民的記載，史記秦始皇本記三十六年：「……於是始皇卜之，卦得游徙吉，遷北河、榆中三萬家，拜爵一級」。這是有特殊緣故的徙民，而且似非應募而去，所以跟晁錯構想中制度性的募民徙邊仍不相同。

註 九 所徙之適如係充軍，自當受軍事管理。然非充軍而徙於邊之適，其身份則當為「民」。秦對這些罪民，無組訓計劃。

註一〇 關於這一點，晁錯在奏疏中已有說明，今再舉其實例如下。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賚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為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按，即充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為三十四縣，城河上為塞。又使蒙恬度河取高闕、陶山、北假山，築亭障以逐戎人，徙適實之初縣（按，即以罪「民」徙於新設之邊縣）」；又史記卷一〇匈奴列傳：「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寇敵的消極功效。武帝即位後，對屯田的運用作了重大的改變，他把軍屯與民屯配合起來運用，使屯田由守勢轉變為攻勢，而發揮出了它的積極的功效。漢代以開邊來解決邊疆問題，因而造成光輝燦爛的武功，主要即是由於漢武帝對屯田的運用作了這樣一種轉變而達成的。這是我們研究漢代的屯田應特別注意的地方。

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首先分析漢代的邊疆問題，例如漢代邊疆問題的歷史背景如何，邊疆問題的特色如何，原有的對付邊疆問題的辦法如何，何以不足以解決當時的邊疆問題等等。其次觀察漢代在這些邊疆問題的促迫下，謀臣策士們如何運用智慧去尋找對付的辦法，而終於找到了屯田制。再次論述屯田之法在武帝時代的推廣運用，如何由奪取河套（元朔二年，127 B.C.），進而開河西，制西域等發展。最後為結論。至於屯田制的組織與演變等，將有另文討論。

貳、漢代的邊疆問題

漢代的邊疆問題（主要是指由外患所引起的邊防問題），大體上可以從歷史背景、時機、以及外族的文化特色等方面找到它主要的形成因素。今分別析論於下。

一、漢代邊疆問題的歷史背景

自從西周晚期，朝綱失墜，權力衰微以來，整個華夏民族抵擋外族寇患的力量亦因之分散而轉弱。終於釀成犬戎入寇，幽王死難驪山，平王被迫東遷的不幸結果。自那以後外族時時伺機侵迫，遂又演變成華戎雜處，蠻夷猾夏的局面。

平王之所以能够順利東遷，靠的並不是王權本身的力量，而是由諸侯鼎力相助才達成的。所以平王雖然東遷，恢復了朝廷的規模，但實際上並非華夏民族的力量所朝所宗的中心，而祇是諸侯們捧着喊「尊王攘夷」口號以自重的一個偶像而已。因此後來竟釀成了數百年列國紛爭的局面。

自春秋到戰國這四五百年的時期中，先後出現了好些霸國與強雄。這些霸國與強雄有一個大致相同的現象就是：他們大都是邊疆之國，霸國中如晉（文）、齊（桓）、秦（穆）、楚（莊）等是，強雄中如齊、秦、楚、燕、趙、魏等是。而中原的許多中小之國，如鄭、許、衛、杞、曹、魯、陳、蔡等等都先後被併吞。所以到了戰國時

期，七雄之中有六國地處邊疆，祇有韓居中，然而韓是由晉分裂而成，所以韓之成爲一股大的勢力祇是承自先前過份膨脹的晉而來的（七雄中真正的新興勢力祇有燕，而燕正是一個經常與山戎鬥爭的邊疆之國）。可是在秦始皇略併六國的過程中，居中的韓卻是第一個被翦滅的，而統一中國的正是與戎狄鬥爭最長久最艱苦的秦。這些現象清楚地顯示，在那一段漫長的列國紛爭的時期中，邊疆之國的勢力一直在膨脹。他們之所以能這樣，跟他們所處的環境大概有密切的關係。因爲當周朝勢衰力弱的時候，中原諸國之間沒有異民族及異文化對立的威脅；然而邊疆各國這種對立的威脅却很強烈，他們時時必須準備與外敵作殊死之鬥，不然則隨時都有被外敵滅亡的危險，即所謂「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是也。因此他們處在那種冷酷而激烈的生存競爭的環境中，養成了奮發圖強的精神。當他們在與外敵的鬥爭中奠下了勝利的基礎後，他們自然就會趁機來爭霸中原了。所以在那幾世紀中，邊疆諸國一方面各自發憤戰勝了外敵而向外擴張，一方面亦趁機向中原兼併弱小之國，最後則互相兼併，而再度造成了中國大一統的局面。

漢代的屯田是起自對付匈奴，其次才用於對付羌戎。所以漢代爲對付外來威脅而實行的屯田，其區域主要是在匈奴與羌跟華夏民族接觸的地方。下面我們就以這些地方爲重點，把漢代邊疆問題的歷史背景作更詳細一點的說明。現在我們從春秋時代的晚期看起。

春秋時代到了晚期，界胡、戎之國有燕、晉、秦。東北之燕，不過有今河北之地，西北與山戎爲界。晉在春秋晚期是最大的一國，其西與北兩面，大致是以呂梁山及太行山爲疆界，界外則爲狄地。秦僻處西陲，僅有涇、渭流域一隅之地，而與戎、狄爲隣，至穆公三十七年(623 B.C.)用由余謀伐戎，開地千里，遂霸西戎(註一一)。

到戰國時期，晉分爲趙、魏、韓三國，其中趙、魏仍爲邊疆國。因此原先北疆的燕、晉、秦三國，變爲了燕、趙、魏、秦四國。到這時期，燕的土地已擴展到遼河西岸；北界東胡。由晉分裂而成的趙、魏兩國，溯呂梁山而北，逾太行山，而達陰山南麓；西則逾呂梁而據有整個河套之東南，其外則北爲匈奴西爲戎。秦亦向北、西兩方

註十一 漢書卷九十六上西域傳上：「自周衰，戎、狄錯居涇、渭之北」。又史記卷五秦本紀：「(穆公)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面發展，窮涇、渭之源，併義渠戎（註一），據有洮河及黃河以東之地，其外則為西戎（註二）。

秦崛起西陲，務併六國，兵不西行。所以當他統一的時候，西邊仍以洮河及黃河為界，但是在其他各邊則又有大幅度的增加：在東北方面，已越過遼河，據有了整個遼東半島，而與期鮮接壤；在北方，則整個河套區已入其版圖；西南併巴、蜀；南逾五嶺，過粵江，而抵今越南北部。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按，指今越南北部一帶）北據河為塞，並陰山至遼東」。可見自春秋晚期以來，中國雖然紛亂，但至戰國之末，疆域却仍在擴大。

以上所述祇是疆土方面的變遷。下面我們還要看看華夏民族跟外族之間的關係的變遷，兩相配合，可以使我們更清楚地瞭解漢代邊疆問題的歷史背景。自古以來，威脅華夏民族生存的外患，主要都是來自北方，長城的構築足以說明這一點。自西周末至秦漢，北邊給中國為患最烈的，一是匈奴，一是羌戎。現在我們就來看華夏民族跟這兩族群之間的關係的演變。首先看華夏民族跟匈奴的關係。史記卷一一〇匈奴列傳：

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攻殺周幽王于驪山之下，遂取周之焦穫，而居於涇、渭之間，侵暴中國。秦襄公救周，於是周平王去鄆、郿，而東遷雒邑。當是之時，秦襄公伐戎至岐，始列為諸侯。是後六十有五年，而山戎越燕而伐齊，齊釐公與戰于齊郊。其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齊，齊桓公北伐山戎，山戎走。其後二十有餘年，而戎狄至洛邑，伐周襄王，襄王奔于鄭之氾邑。初，周襄王欲伐鄭，故取戎狄女為后，與戎狄兵共伐鄭。已而黜狄后，狄后怨。而襄王後母曰惠后，有子子帶，欲立之。於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為內應，開戎狄，戎狄以故得入，破逐周襄王而立子帶為天子。於是戎狄或居於陸渾，東至於衛，侵盜暴虐中國，中國疾之。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周襄王既居外四年，乃使使告急於晉。晉文公初立，欲修霸業，乃興師伐逐戎翟，誅子

註一 《史記卷五秦本紀》初更十年：「伐取義渠二十五城」。按，六國表繫侵義渠事於初更十一年。

註二 以上所述關於春秋戰國時期邊疆各國領域的變動及民族分佈的情形，下面將引錄較詳的史料，另外請參看日人箭内互編東洋讀史地圖增訂本。

帶，迎內周襄王居于雒邑。當是之時，秦、晉爲強國，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內圃、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於秦，故自隴以西有鯀諸、緄戎、翟獮之戎；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而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各分散居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戎翟朝晉。後百有餘年，趙襄子踰句注而破并、代，以臨胡貉。其後，既與韓、魏共滅智伯，分晉地而有之，則趙有代、句注之北，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其後義渠之戎，築城郭以自守，而秦稍蠶食。至於惠王，遂拔義渠二十五城，惠王擊魏，魏盡入西河及上郡于秦。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而殺義渠戎王於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卻千餘里。與荆軻刺秦王秦舞陽者，開之孫也。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當是之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其後趙將李牧時，匈奴不敢入趙邊。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至雲陽，因邊山險，瀝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當是之時，東胡彊而月氏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諸侯畔秦，中國擾亂，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於是匈奴得寬，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

其次再看華夏跟羌戎的關係。後漢書卷一一七西羌傳：

及平王之末，周遂陵遲，戎逼諸夏，自隴山以東，迄乎伊、洛，往往有戎。於是渭首有狄、獮、邽、冀之戎，涇北有義渠之戎，洛川有大荔之戎，渭南有驪戎，伊、洛間有楊拒、泉皋之戎，潁首以西有蠻氏之戎。當春秋時，間在中國與諸夏盟會，魯莊公伐秦取邽、冀之戎。後十餘歲，晉滅驪戎。是時伊洛戎強，東侵曹、魯；後十九年，遂入王城，於是秦、晉伐戎以救周。後二年，又

寇京師，齊桓公徵諸侯戍周。後九年，陸渾戎自瓜州遷于伊川，允姓戎遷於渭、汭，東及轘轔。在河南山北者號曰陰戎，陰戎之種遂以滋廣。晉文公欲修霸業，乃賂戎、狄通道，以匡王室。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開地千里。及晉悼公又使魏絳和諸戎，復修霸業。是時楚、晉強盛，威服諸戎，陸渾、伊洛、陰戎事晉，而蠻氏從楚。後陸渾叛晉，晉令荀吳滅之。後四十四年，楚執蠻氏而盡囚其人。是時義渠、大荔最強，築城數十，皆自稱王。至周貞王八年（461 B.C.），秦厲公滅大荔，取其地；趙亦滅代戎，即北戎也；韓、魏復共稍并伊洛、陰戎，滅之，其遺脫者皆逃走，西踰汧、隴。自是中國無戎寇，唯餘義渠種焉。至真王二十五年（444 B.C.），秦伐義渠，虜其王。後十四年，義渠侵秦至渭陰，後百許年，義渠敗秦師于洛。後四年，義渠國亂，秦惠王遣庶長操將兵定之，義渠遂臣於秦。後八年，秦伐義渠，取郁郅。後二年，義渠敗秦師于李伯。明年，秦伐義渠，取徒徑二十五城。及昭王立，（按，秦昭王元年，即周赧王九年，306 B.C.），義渠王朝秦，遂與昭王母宣太后通，生二子。至王赧四十三年（272 B.C.），宣太后誘殺義渠王於甘泉宮，因起兵滅之，始置隴西、北地、上郡焉。戎本無君長……戰國世，義渠，大荔稱王。及其衰亡，餘種皆反舊爲酋豪云……及秦始皇時，務并六國，以諸侯爲事，兵不西行，故種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將兵略地，西逐諸戎，北卻衆狄，築長城以界之，眾羌不復南度。

由以上兩段引文我們可以約略看出：(1)自平王東遷以來，到秦統一以前，燕，趙魏、秦各國疆土的擴張，都是由於處在「不亡人則爲人所亡」的邊疆環境下，經過了長期的艱苦鬥爭而造成的；(2)在秦統一後的領域之內，原先邊疆各國尚留有大量的外族。

在統一以前，燕、趙、魏、秦既然都是由於跟外族鬥爭而興起於邊疆，則跟外族鬥爭的邊疆區域正是他們的生長環境。爲適應這樣的環境，每個邊疆之國都必須時時保持奮發圖強的精神，而且還必須使人力與物力都集中於軍事需要方面。這大概亦就是春秋戰國時代邊疆之國多武將，而中原之國多文士的原因。但是國家大一統之後，又有他面臨的新問題。第一，統一後，全國權力又集中在中央政府，而這個中央政府

又並不設在邊疆，因此對於邊患的感受與應付，都不能像先前邊疆各有自主之國那樣來得直接、迅速而有效。第二、統一後，人們在長期的戰亂之餘，心理期待逐漸由求生存而轉變為求較安定的生活；順着這種心理發展，人口流動的自然趨勢是漸逐向內地或都市集中，這種趨勢對於統一的中央政府而言，會使邊防的困難加深，而對於那些居住在中國邊疆內外的外族而言，則形成了較好的裡應外合的機會。

秦統一中國後，對於由先前邊疆各國的擴張所累積下來的邊疆問題，曾給予最大的努力去應付。應付的辦法大約可分為三方面：一是臨邊境築城修路，並把罪犯充軍或移徙到邊疆，即所謂的遣戍或徙適（註一四）。二是接築長城（註一五）。三是武力征伐，想用開邊的方式來徹底消滅邊患。當秦始皇採用第三項辦法來對付北方的邊患問題時，丞相李斯曾勸他放棄，李斯的理由是：「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遇其民不可役而守也。勝必殺之，非民父母也。靡敝中國，快心匈奴，非長策也」（註一六）。然而秦始皇沒有聽，三十二年「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註一七）；次年又「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註一八）。所以當秦始皇統一中國後，領域還在繼續向外擴張。

秦始皇用開邊來解決邊患問題的辦法，可能仍是本着過去邊疆立國的基礎一貫而來的。然而，時勢已非昔比，人亡政息，所以當蒙恬與秦始皇去世之後，秦亦迅速覆亡，而一切終歸失敗。失敗的原因固然複雜多端，但他疏忽了由紛亂到統一後人們的心理轉變，疏忽了華夏民族的實力在長期的紛亂中已消耗過甚，未予恢復，又大事徵發，這種操之過急的做法當是其中主要原因的一部份。

秦始皇時代，徵發到南北邊疆去負擔邊防任務的人，據說多達數十萬或謂百萬

註一四 見前引史記秦始皇本紀及匈奴列傳。

註一五 見前引史記匈奴列傳及後漢書西羌傳。

註一六 見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

註一七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另請參看前引史記匈奴列傳。

註一八 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之衆(註一九)。這些人的糧食，主要都是靠內地轉輸供應；因耗費太大，致百姓靡敝。史記主父偃傳：

秦皇帝不聽，遂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其人眾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蜚鋤輶粟，起於東腫、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

按，一鍾等於六石四斗(註二〇)。依「三十鍾而致一石」推算，則轉輸的實際效果祇有一百九十二分之一。換句話說，如果當時確有一百萬人負擔邊防任務，而他們的糧食都靠內地供應，則他們需消耗一億九千二百萬人份的糧食，至於衣著、器用等則還沒有計算在內。周末之世，中國人口約爲三千萬(註二一)，秦統一中國，值長期戰亂之後，且又大事徵發，死者不可勝數，所以秦當時的人口頂多亦不過三千萬。依這一人口數字看，則秦儘管有長城之役、五嶺之戍，人數當不到百萬；不然則其糧食必非盡由內地供應。雖「三十鍾而致一石」(註二二)之數字未必確實，然由主父偃傳所記，大體可以看出秦對於經營邊疆的決心及其負擔之重。

現在我們總結漢以前的這段歷史看，自從西周晚期中央政府權力衰微以來，中國逐漸內有動盪分裂之憂，外有寇敵侵擾之苦，直到強秦統一中國，這種紛亂的局面才漸告結束。

註一九 史記主父偃傳：「秦常積衆，暴兵數十萬人」。又主父偃傳引公孫弘言：「秦時常發三十萬衆築北河」。又史記卷八九陳餘傳：「(秦)北有長城之役，南有五嶺之戍」；漢書卷三二張耳傳同句，王先謙補注：「吳仁傑曰：『秦淮南書：始皇發卒五十萬，使蒙公築修城；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譚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子之水。』與張耳傳相符，所謂五嶺者此也。」按，百萬之數，似嫌稍大，見下有論。

註二〇 左傳昭公三年：「釜十則鍾」，杜注「六斛四斗」。按，斛卽石，蓋斛爲十斗（見說文解字），石亦爲十斗也（見說苑卷十八辨物）。

註二一 見馬非百秦漢經濟史資料——人口及土地（五），載於食貨半月刊三卷三期，民國二十五年元月。

註二二 漢武帝伐西南夷時，率十餘鍾而致一石（見史記平進書或漢書食貨志四下），依這項比例計算，則轉輸效果至多爲六十四分之一，若以十五鍾致一石計，則約爲百分之一左右。不過，這是數十年後的事，地域亦不一樣。

中國在這樣長期的內外痛苦煎熬之下之所以仍能屹然不墜，主要的力量大概有二。一是華夏民族的文化遠在其它所有跟他發生過關係的民族之上；二是華夏民族的社會體積遠在其它所有跟他發生過關係的民族之上。憑了這樣的兩股力量，他才能把由內部分裂所招致的外族入侵，轉化成為有益於已的外族華化運動。所以，以華夏民族為主體的這團雪球，能越滾越大。秦統一中國後，版圖之所以比以前任何時候都大，主要原因亦就在這裡。

但是，在秦統一前四五百年的列國紛爭中，由於邊疆各國與外族的衝突不斷發生，邊疆領域變化不定，所以邊疆問題亦一直存在。秦統一中國，結束了數百年來的分裂局面後，自然亦就承受了解決累積下來的邊疆問題的責任。秦雖把邊疆問題當作國家建設的首要事項，但因負擔太重而又操之過急，致使秦亦受其累，終不免為成卒之叛而一發不可收拾。漢承秦統一之緒，因此，如何從鞏固邊防到把邊疆轉變成國家建設的一份力量，這副重大的擔子自然又落在漢朝的肩上了。

二、漢代邊疆問題的實際狀況

真正困擾漢朝的外患，先後有二：先是北方的匈奴，後是西方的羌。漢之實行屯田，即起於對付匈奴。匈奴如何成為漢的外患威脅？漢在實行屯田以前採用過什麼辦法去對付匈奴的威脅？發生的效果如何？這是我們在這一節裡所要討論的主要問題。

（一）漢代邊患的特色以及強鄰的形成與威脅

胡或匈奴之所以累世為中國患者，主要原因在於兩族的文化迥異：匈奴為遊牧民族，而華夏則為農業民族。然而，漢朝之所以特別為匈奴所苦，除了上述「文化」的因素外，則又還有「時機」的因素。下面先看文化方面的情形。關於匈奴的生活狀況，史記匈奴列傳有一段簡明的記述：

匈奴……居于北蠻，隨畜草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駘、駢駘、駒駘、驥駘。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為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射狐兔，用為食。士力能彎弓，盡為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為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鎚。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

可見匈奴人人自小就習於騎射，長大則盡爲甲騎，全民皆兵，無徵發之勞。還有更值得注意的兩點是：（一）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二）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

遊牧民族的生活資源，其優裕與可靠的程度，都遠不如農業民族高。所以每當匈奴遇有飢寒之憂，或發貪婪之心的時候（史記匈奴列傳：「匈奴好漢縉絮食物」），就難免要向鄰部或鄰族發動掠奪戰，即史記所說的「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關於這一點札奇斯欽先生有一段精闢的闡述：

但是在長城的那一面，由於對農業產品和農業工藝品迫切的需求，每每鼓勵一個有野心，而能御眾的君長，爲了增加他屬下部眾和國家的財富，並爲滿足他自己的欲望，擡高聲威，使他大舉入寇。何況這種戰爭是以「無」對「有」的鬥爭和掠奪，一切戰爭的經濟負擔，多半是落在被掠奪的農業民族的身上。因此戰爭自游牧民族而言，是一種生產的手段，而不是消耗，甚至連作戰的給養也會「因糧於敵」的。所以前漢的謀略家晁錯向漢文帝「上言兵事」時，感慨的說：「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也正是因這種利的誘惑，縱使萬里的長城，也不能阻止住游牧人不斷的突破(註二三)。

中國之所以累世爲匈奴所苦，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原因。

另外，中國跟匈奴之間還有「定」與「動」的對比，札奇斯欽先生說：「農業民族是定居在可以耕作的土地之上，視土地爲他們最主要的財產，或生命線。游牧民族則視家畜爲他們生命之所依，土地則是爲家畜繁殖而需要的。他們並不是忽視土地，而是在人與土地之間，還有牲畜的介在。這是游牧社會與農業社會最基本不同的一點。在農業地區，因定居在一塊固定的場所，又因人與地直接生產的緣故，漸漸的與土地有了不可分的關係，和對土地私有和不動產的觀念，但是在游牧社會裏，人是要隨着家畜，逐水草而移動的。因此，他們的財產都是動的，沒有不動產的觀念，更沒有土地的私有。土地或牧場、獵區都是一個氏族，或氏族聯合而成的部族所共有的。因此，農業社會是以『定』爲基礎，而游牧社會則一切都是以『動』爲基礎的」

註二三 札奇斯欽塞北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緒言，載食貨月刊復刊一卷四期，頁四，民國六十年七月。

(註二四)。由於這種緣故，所以中國對於邊疆安全，基本上居於被動、守勢的「防」的地位，而動的一方却往往找邊防力薄弱的地方進攻。如果中國臨時調派大軍來增援，則不待大軍到來而他們或已飽掠而去，因為他們「不利則退，不羞遁走」，真是機動迅速，飄忽難制。所以秦始皇欲伐匈奴時，李斯即曾勸說：「夫匈奴，無城郭之居、委積之守，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輕兵深入，糧食必絕，踵糧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爲利也」（見前引史記主父偃傳）。漢高祖親率大軍擊冒頓時，御史成進亦曾以同樣的理由相諫：「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註二五)。中國之爲匈奴所苦，這亦是一項重要的原因。

然而，單單祇是文化形態及社會形態的不同，則匈奴之於中國頂多祇能騷擾到邊疆地區，而不致於威脅到整個國家的安全。而且中國祇要有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匈奴憑其個別部落的力量，其爲害邊疆亦是極有限的。

但是這種情形，到秦漢之交的時候，開始發生變化了——匈奴正在形成爲一個統領蒙古草原的大帝國。當漢朝成立不久，這個空前的北亞大帝國與漢發生了一次大衝突，匈奴冒頓單于領軍三十萬侵入代地，下至晉陽，漢高祖以三十萬大軍逆擊之。但結果高祖被困於平城達七日之久（參下）。我們看秦始皇時，蒙恬僅以十萬之眾即能擊走匈奴，鞏固北疆的防務，其中主要原因即在於當時匈奴還沒有統一成爲大國。

當秦始皇使蒙恬將十萬之眾北擊匈奴、悉收河南地（按，即今河套鄂爾多斯一帶地區），築四十四縣城，徙適遣戍的時候，匈奴還祇是夾在東胡、月氏與秦三強之間的一個弱小國家。當時他們的首領是頭曼單于，因與秦衝突失敗，而向北遷徙（見前引史記匈奴列傳）。直到秦、漢之交，頭曼子冒頓殺父自立，統一匈奴，破東胡、走月氏，才又開始越過黃河，與中國界於故塞。史記匈奴列傳：

單于（按，指頭曼）有太子名冒頓，後有所愛關氏生少子，而單于欲廢冒頓而立少子，乃使冒頓質於月氏。冒頓既質於月氏，而頭曼急擊月氏。月氏欲殺冒頓，冒頓盜其善馬，騎之亡歸。頭曼以爲壯，令將萬騎。冒頓乃作爲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

註二四 同上文，頁二。

註二五 見史記主父偃傳。

射者，輒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其善馬，左右或不敢射者，冒頓立斬不射善馬者。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冒頓又復斬之。居頃之，冒頓出獵，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於是冒頓知其左右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亦皆隨鳴鏑而射殺單于頭曼，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冒頓自立爲單于。冒頓既立，是時東胡彊盛，聞冒頓殺父自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時千里馬。冒頓問羣臣，羣臣皆曰：「千里馬，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千里馬。居頃之，東胡以爲冒頓畏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一閼氏。冒頓復問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閼氏，請擊之。」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閼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益驕，西侵。與匈奴間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爲甌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甌脫外棄地，匈奴非能制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羣臣，羣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與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爲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既歸，西擊走月氏，南並樓煩、白羊河南王，侵燕、代，悉復收秦所使蒙恬所奪匈奴地者，與漢關故河南塞，至朝那、膚施，遂侵燕、代。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中國罷於兵革，以故冒頓得自彊，控弦之士三十餘萬。

冒頓單于在位三十餘年（註二六），勢力一直在膨脹，東自遼河流域，西抵天山南北路，都在他們的控制之下。中國北方突然出現這樣空前強大的一個鄰邦，而這個鄰邦跟華夏民族又一直有衝突，這使確立了統一政權的漢朝，自不能不高提高警覺。

漢高祖七年（200 B.C.），統一才不過二年，冒頓單于率大軍圍攻代郡馬邑（今

註二六 史記匈奴列傳：「冒頓既立」，集解引徐廣曰：「秦二世元年壬辰歲立（209 B.C.）」。同傳又記：「孝文皇帝前六年（174 B.C.），漢遣匈奴書……」，其下又記：「後頃之，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是冒頓之死當在文帝六、七年間（174~173 B.C.）。按，通鑑繫冒頓之死於文帝前元六年。

山西朔縣）；韓王信降匈奴，匈奴因引兵南踰句注，攻太原至晉陽（今山西太原）下（註二七）。高祖爲了想趁統一的威勢，替這個新生的朝代奠下永久的基業，所以有消滅北方外來威脅的宏圖。於是親率大軍三十萬往擊匈奴。冒頓佯敗走，高祖追之，不幸中計，被冒頓大軍圍困於平城（今山西大同）之白登，內外不得相救餉，達七日之久，始得突圍。漢高祖吃了冒頓的這次大虧後，一方面認識到了北方外來威脅的嚴重性，另方面亦發現，漢朝的力量還不足以解決北方的外患問題，所以改用和親的辦法（註二八），以待子孫後代的努力。漢人對於開國史上的這宗國恥，一直耿耿於懷（註二九），而且後來還不斷地受到匈奴的侵凌（註三〇）。所以漢人滅胡的意志愈來愈強。

綜觀以上所述，我們不難看出，單單祇是匈奴的文化形態與社會形態之不同於華夏，還不足以構成爲漢朝的嚴重威脅。但是，時機正巧，相鄰兩族的統一大國都在這段時候誕生。匈奴的遊牧特性，加上統一權力的靈活運用，這就切中中國國防上的弱點，而使中國攻守都大感困惱了。這是漢朝邊患之特別不同於前代的地方。

（二）漢代實行屯田前對付邊疆問題的辦法及其效果

漢朝建國初年，正是秦漢之際多年戰亂殘破之餘，雖百廢待舉，但無奈民窮財盡，史記卷三十平準書：

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

國家在這樣窮困的情形下，任何建設，包括國防建設，自然都會受到影響，即所謂「作業劇而財匱」也；而所謂「將相或乘牛車」，則又反映了軍馬亦可能很缺乏。在經濟情況沒有改善以前，漢之於邊疆問題，自然祇有從消極的方面去想辦法。這是我

註二七 參看史記高祖本紀及匈奴列傳。

註二八 史記卷九劉敬傳：「高帝罷平城歸，韓王信亡入胡。當是時，冒頓爲單于，兵彊，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羣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蠶夷，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

註二九 後漢書西域傳錄安帝延光二年（123 A.D.）尚書陳忠疏：「臣聞八蠶之寇，莫甚北虜。漢興，高祖箸平城之闔，太宗屈供奉之恥。以故孝武憤怒，深惟長久之計，命遣虎臣，浮河絕漠，窮破虜庭。」

註三〇 請參看史記及漢書匈奴傳。

們要想探討漢初如何對付邊疆問題時所不能不先明瞭的。

漢高祖雖然有雄心想藉統一全國的軍事威勢，趁匈奴單于率衆入寇的機會，一舉擊滅之，以奠定北方的國防基礎。但無奈力不從心。所以自高祖平城之困後，漢之對付匈奴問題，除了沿用原有的戍邊制為基本辦法外，並兼用和親的辦法，以補軍事力量的不足。另外，在戍邊制中又曾兼用境內的外族來協助守塞。下面我們先看和親的辦法，次及外族守塞，最後再看戍邊制本身的問題。

和親（其實包括納奉）的辦法，緣由高祖平城之困後，匈奴數苦北邊，而漢竟莫可奈何，因此劉敬提出和親的辦法（參看前註二八）。在劉敬的構想中，和親不但可以減輕目前匈奴摧毀漢朝的危險，而且「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閼氏，生子必爲太子………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然而，這一如意算盤，匈奴並沒有入彀。因為自高祖到景帝末，每次單于遞易，或漢朝新主掌朝，都有和親之舉，卻不見有漢的外孫做了匈奴的單于；而且依然邊警不已，烽火頻傳。史記匈奴列傳：

高祖崩，孝惠、呂太后時，漢初定，故匈奴以驕，冒頓乃爲書遺高后，妄言。

高后欲擊之，諸將曰：「以高帝賢武，然尚困於平城」。於是高后乃止，復與匈奴和親。至孝文初立，復脩和親之事。其三年(177 B.C.)五月，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葆塞蠻夷，殺略人民……其明年，單于遺漢書曰：「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敬問皇帝無恙。前時皇帝言和親，事稱書意，合歡……」。

書至，漢議擊與和親孰便。公卿皆曰：「單于新破月氏，乘勝不可擊；且得匈奴地，澤鹵非可居也。和親甚便」。漢許之。………後頃之，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老上稽粥單于初立，孝文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漢孝文皇帝十四年(166 B.C.)，匈奴單于十四萬騎入朝那蕭關，殺北地都尉印，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至彭陽，使奇兵入燒回中宮，候騎至雍甘泉。於是文帝以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爲將軍，發車千乘，騎十萬，軍長安旁，以備胡寇。而拜昌侯盧卿爲上郡將軍，寧侯魏濬爲北地將軍，………大發車騎往擊胡。單于留塞內月餘，乃去，漢逐出塞即還，不能有所殺。匈奴日已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產甚多，雲中、遼東最甚，至代郡萬餘人。漢患之，

乃使使遺匈奴書。單于亦使當戶報謝，復言和親事。……後四歲，（按，謂文帝後元四年 160 B.C.），老上稽粥單于死，子軍臣立爲單于。既立，孝文皇帝復與匈奴和親。而中行說（按，漢之叛降匈奴者）復事之。軍臣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所殺略甚眾而去。於是漢使三將軍軍屯北地，代屯句注，越屯飛狐口，緣邊亦各堅守，以備胡寇。又置三將軍，軍長安西細柳、渭北棘門、霸上，以備胡。胡騎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數月，漢兵至邊，匈奴亦去遠塞，漢兵亦罷。後歲餘，孝文皇帝崩，孝景帝立，而趙王遂乃陰使人於匈奴。吳、楚反，欲與趙合謀入邊，漢圍破趙，匈奴亦止。自是之後，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匈奴，遣公主如故約。終孝景時，時小入盜邊，無大寇。

總之，這種亦和亦戰，亦親亦敵的關係，一直維持到漢武帝初年。武帝元光二年(133 B.C.)，漢設伏馬邑，欲計誘單于，事敗(註三一)；從此雙方關係破裂，決絕和親，而開始了拼死之鬥。

和親法之不可依恃，到文帝時即已曉然。漢書匈奴傳贊：

昔和親之論，發於劉敬。是時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難，故從其言，約結和親，賂遺單于，冀以救安邊境。孝惠高后時，遵而不違，匈奴寇盜不爲衰止，而單于反以加驕倨。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增厚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陣。聚天下精兵，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喟然歎息，思古名臣，此則和親無益已然之明效也。

惟因當時仍是力不從心，所以祇好繼續忍受。和親的辦法雖然沒有達到如劉敬所期望的結果，然而在漢朝力量薄弱的時候，多少緩和了匈奴對漢的壓力，這一效果是不可完全抹殺的。而這種緩和匈奴壓力的作用，又使漢得以有較充份的喘息時間。

漢以外族守塞，至遲在文帝前元三年即已實行。前引史記匈奴列傳：「其三年(177 B.C.)五月，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葆塞、蠻夷」。葆塞即保塞，亦即

註三一 見史記匈奴列傳；會注考證謂事在元光二年。

守塞，後漢書及通鑑均作保塞。文帝十一年，晁錯上言兵事(註三二)，把外族守塞叫做「以蠻夷攻蠻夷」，並且提出了一套想法。漢書卷四九晁錯傳：

臣聞漢興以來，胡虜數入邊地，小入則小利，大入則大利。高后時再入隴西，攻城屠邑，毆略畜產，其後覆入隴西，殺吏卒，大寇盜竊………臣又聞，小大異形，彊弱異勢，險易異備。夫卑身以事彊，小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阪，出入溪間，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車突騎，則匈奴之眾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刀，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驕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笥木薦弗能支也：此中國之長技也。以此觀之，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眾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即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眾，此萬全之術也。

晁錯這套想法的着眼點，在於利用來降外族的作戰長處，來抵消匈奴的長處，而使漢人的長處能發揮出來，所以這祇能算是漢朝原有的戍邊制的一種補充辦法而已。他的這一意見，很得文帝的欣賞。但是，是否曾被普遍採用？實際的效果如何？則無記載可考。然而有不能不顧慮的是，匈奴入寇，目標祇是漢人，如果入寇匈奴用這番理由去瓦解守塞蠻夷的士氣，則他們在繫要關頭能否拼死効命，恐怕大有問題。後來，漢在羌族邊區亦曾採用蠻夷守塞的辦法，然而常有叛變或裏應外合等事情發生，其害往往較單純的塞外入寇尤大(註三三)。

最後我們看漢代的戍邊制，這是漢代真正的國防力量所在。戍邊制跟兵役制有密

註三二 晁錯上言兵事，資治通鑑繫於文帝前元十一年(169 B.C.)。

註三三 參看拙文漢代的羌族，載食貨月刊復刊一卷二期，頁十七，民國六十年五月，臺北。

切的關係。漢初兵役制大體襲自秦代(註三四)，即凡男子對國家都要盡三種兵役義務：一是正卒，一生服役一歲，一歲罷後，有急仍當徵調；一是戌卒，亦是一生服役一歲，不願爲戌卒者，可出錢僱人代戌；一是更卒，服役於本郡縣，每年一個月。漢代的兵役年齡是從二十三歲到五十六歲(註三五)。三種兵役義務中，惟正卒與戌卒跟戌邊制有關。戌邊的主要原因是戍卒，邊郡因地方特殊，所以正卒亦有戌邊之責；內郡正卒，非有急不調至邊(註三六)。在戌邊制中，除由正規兵役制度徵集來的戍卒及邊郡正卒外（其中有受僱而來的），還有發遣來的罪犯，即所謂的適戌(註三七)，以及歸附的外族，即保塞蠻夷（見前），分子相當複雜。

這一戌邊制的特色是「一歲而更」。然而這亦是它的嚴重缺點之一，因爲戌卒初到邊塞，須要費相當的時間才能適應環境，瞭解情況，熟習戰技。在短短的一年之中，這些需要可能無法達成，即使能達成，亦可能已屆更戌之期。所以戌卒來到邊塞，在那一年之中，大部份的時間仍是一名「生手」(註三八)，這自然無法應付強勁快捷、出沒無常的匈奴寇敵。再則，邊塞地方多屬開發較遲，人口稀少，交通不便，因此糧食多靠內地供應。即令道路暢通，然轉輸費時費力。由於這種緣故，邊塞地方自無法維持大批軍隊。所以一旦寇敵人眾，邊防軍難以自衛時，麻煩就大了，因爲向內地請援，費時而不濟事(註三九)；而匈奴的入寇又偏偏專找這樣的弱點下手，這是當時

註三四 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引董仲舒奏言：「（秦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又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句下，顏師古引如淳注曰：『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同上引董仲舒奏言）』，此漢因秦法而行之也。』」

註三五 應劭漢官儀（平津館叢書第六冊）卷上頁三十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以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民就田。」

註三六 以上所述，參考王國維流沙墳簡釋二屯成漢殘考釋「兵役類」頁二十三；勞幹漢代兵制及漢簡中的兵制（載於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十本）及居延漢簡考證「內郡人與戌卒」頁五十五至五十六（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

註三七 漢書晁錯傳：「（秦）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戌」。漢因秦法，至武帝時尚有發謫穿昆明池，發謫征大宛，發謫戍屯五原，發七科適擊匈奴等事例（見漢書武帝紀）。

註三八 漢書晁錯傳：「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

註三九 史記匈奴列傳文帝後元八、九年間：「胡騎入代、句注邊，烽火通於甘泉、長安。數月，漢兵至邊，匈奴亦去遠塞，漢兵亦罷。」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的戍邊制另一同様嚴重的缺點。當然這缺點自古已然，非獨漢有；惟漢承秦統一之緒，疆域遠較前代爲大，而又面對新興之強鄰，邊防問題自亦較前代繁難。在古代，邊防就是國防。秦之亡既與邊防負擔之過份沈重有密切關係，所以漢要想鞏固國防，免受外患威脅，而又不蹈秦覆轍，則前述邊防制度上的那些嚴重缺點自不能不竭力設法消除。

叁、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漢自平城之困後屈事匈奴，主要固然是由於漢的力量不足以跟匈奴相抗，然而劉敬之所以能以和親之法說服高祖，使他採納，主要即又是由於和親法中有一套足以使失望的人昇起幻想的如意算盤——單憑和親，漢即能不費一兵一卒而以長輩之尊凌駕匈奴之上。然而，和親之後，事實上不僅那一如意算盤遙遙難以成爲事實，而匈奴更且日益驕縱，所以長此以往，漢終有一天會從和親的幻想中覺悟過來，那時候走上實力主義的道路，乃是勢所必然。

文帝六、七年間，匈奴冒頓單于死（參前註26），冒頓即是圍高祖於平城，事後第一個娶得漢宗室女爲閼氏的匈奴單于，後來他還向漢要求過和親。所以他的死，對那些對和親抱幻想的人是一次關鍵性的考驗。然而，「匈奴雖亂，必立宗種」（註四〇）所以冒頓死後，子稽粥立，而孝文帝仍只好再遣宗室女公主爲新單于閼氏，藉以保持關係。這是幻想破滅的一個明證。而且文帝和親之後，依然沒有換來北疆的安寧。所以班固在匈奴傳贊（見前引）裏說：「逮至孝文，與通關市，妻以漢女，厚贈其賂，歲以千金，而匈奴數背約束，邊境屢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陣；聚天下精兵，軍於廣武；顧問馮唐，與論將帥」，這是漢轉向實力主義的一個明確表現。

文帝的這種轉變，時機上還有另一方面的因素，那就是漢朝政權本身的發展。漢高祖於五年卽皇帝位，七年而有平城之困，十二年崩；自卽位至崩，中間不過七、八年。惠帝卽位，年不過十七歲，性雖寬仁，然太后擅權；惠帝在位七年，憂疾而卒。其後，呂后稱制，劃決大政，外戚乘機弄權；呂后卒，而有誅諸呂之變。所以自高祖

註四〇 見史記匈奴列傳引中行說語。

崩後至誅諸呂，雖云與民休息，實則因宮庭變亂之影響，朝政一直在一種不正常，不穩定的情況之下。文帝即位後，朝廷的權力運用才開始真正納入正規。這給漢朝在對付匈奴問題上之求變，提供了基本的條件。屯田就是「文帝中年，赫然發債」這種對解決匈奴問題的幻想破滅，而朝實力主義的方向轉變下，所獲得的重要產物之一。

一、漢代屯田的產生

文帝對於匈奴問題的新態度，對謀臣策士們的智慧自然會產生刺激作用。當時在這方面表現較為突出的是有「智囊」之號的太子家令晁錯。他先後提出了一連串的建議，前面引述到的「以蠻夷攻蠻夷」的意見即是其中較先提出來的一個。後來又有「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等幾道疏，這亦就是屯田構想的開始。現在先看關於守邊備塞的疏。漢書晁錯傳：

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楊粵，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粵者，非以衛邊地而救民死也，貪戾而欲廣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亂。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勢，戰則爲人禽，屯則卒積死。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楊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稀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債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戌。先發吏有謫及賛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發之不順，行者深怨，有背畔之心。凡民守戰至死不降北者，以計爲之也。故戰勝守固則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則得其財齒，以富家室。故能使其眾蒙矢石、赴湯火，視死如生。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天下明知禍烈及已也，陳勝行戌至於大澤，爲天下先倡，天下從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胡人衣食之業，不著於地，其勢易以擾亂邊竟。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飲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歸，居如飛鳥走獸於廣墾，美草甘水則止，草盡水竭則移。以是觀之，往來轉徙，時至時去，此胡人之生業而中國之所以離南晦也。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陛下不救，則邊民絕望而有降敵之心。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聚而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不罷，爲費甚大；罷之，則胡復入。如此連年，則中國貧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築石布渠答，復爲一城。其內城間百五十步，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爲中閭虎落。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羣人及免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羣人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給而止。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人情非有匹敵不能久安其處。塞下之民，利祿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胡人入驅而能止其所驅者，以其半予之，縣官爲贖。其民如是，則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欲全親戚而利其財也。此與東方之戍卒不習地勢而心畏胡者功相萬也。以陛下之時，徙民實邊，使遠方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係虜之患，利施後世，名稱聖明，其與秦之行怨民相去遠矣。

這是形成屯田構想的第一道疏。資治通鑑把晁錯上疏的時間繫在文帝十一年。按文帝在位二十三年（是漢朝第一個在位最久的君主），十一年居其中數，與前引漢書匈奴傳贊所說「文帝中年，赫然發憤」，時間上正相符。

文帝看到晁錯的這道疏後，覺得對當時的邊防問題的確能有幫助，所以「上從其言，募民徙塞下」。按晁錯上這道疏的主要用意，似乎是要用他的這一募民塞下的辦法來取代他認為沒有功效的更戌制，即所謂「使遠方無屯戍之事」。不過，文帝雖然採納了他的建議，但並沒有廢除原有的更戌制，這可以從後面一段引文中「使屯戍之事益省」句看出。

晁錯的建議，據其實仍是移民實邊，祇不過採用一種改良的方式進行而已。它跟秦法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徙民是應募而去，出於自願，而且儘量鼓勵他們攜眷而行（其亡夫若妻者，縣官買予之），並予種種優待，使他們能在邊疆地方「生根」，遇有寇敵，他們才能自動地親戚相保，邑里相助。這比秦時「蒙恬死，諸侯畔秦，諸秦所徙適戍邊者皆復去」自然要好得多。

這一移民實邊的辦法，構想上雖然很完美，但實際上烏合之民能否達到構想中親

戚相保、邑里相助的目的，那就大有疑問了，這一點晁錯後來亦發現了，所以接着又上了另一疏。同上晁錯傳：

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誠能繙厚惠、奉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壯士，和輯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樂而不思故鄉，則貧民相募而勸往矣。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之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臣又聞，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也，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長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護，習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故卒伍成於內，則軍正定於外。服習以成，勿令遷徙。幼則同游，長則共事。夜戰聲相知，則足以相救；晝戰目相見，則足以相識；驩愛之心足以相死。如此而勸以厚賞，威以重罰，則前死不還踵矣。所徙之民非壯有材力，但費衣糧，不可用也；雖有材力，不得良吏，猶亡功也。陛下絕匈奴，不與和親，臣竊意其多來南也……愚臣亡識，唯陛下財察。

在這一道疏裏，有兩個要點，都是用托古爲說的方式說出的：一是善遇徙民，一是組訓徙民。善遇徙民，在上一疏中已經說到，現在又作進一步的說明，目的無非是要增加徙民在邊疆安家落戶、生根滋長的可能性。至於組訓徙民，這是一個新的意見，目的在於使所徙之民有應戰的技能，並納入組織，使成爲一支民兵隊。晁錯提出了這一新的意見後，使他所建議的移民實邊跟前代的大不相同；而屯田的基本構想，到此亦大體完成。

文帝有沒有採納晁錯這一次的建議？我們還不清楚。在晁錯傳中，「愚臣亡識，唯陛下財察」句下緊接着的是「後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錯在選中」，據此判斷，則晁錯在文帝的心目中曾留下深刻的印象。再則，根據當時的情形來推測，文帝既然「赫然發憤，遂躬戎服，親御鞍馬，從六郡良家材力之士，馳射上林，講習戰陣」，這

都能做到，則把晁錯的意見付諸實施，是很有可能的。

另外，在勸農力本疏中，晁錯還提出兩項重要的建議：一是推行一套新的農業政策，以鼓勵農民增加生產；一是以三年為期，鼓勵人們輸粟於邊塞，按多寡授以爵位或贖罪。其中第二項跟當時的邊疆建設有直接關係，他說：「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觀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令民入粟受爵至士大夫以上乃復一人耳。此其與騎馬之功相去遠矣。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亡窮；粟者民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文帝覺得這又是一個好意見，所以「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註四一）。輸粟於邊的意見，顯然亦是針對着當時邊疆的軍事需要而發的。這不但可以使戍卒的糧食得到保障，而且對初行的屯田事業亦大有需要，因為徙民初到邊疆，自開墾到生產足以自給為止，一切都須先由政府供給。

二、漢代屯田基礎的奠定與展開

自文帝十一年（169 B.C.）晁錯提出一連串的建議開始，到武帝元朔二年（127 B.C.）伐匈奴，取河南地（即今河套鄂爾多斯之地），中間三十多年，除前引漢書所記文帝採納了晁錯的建議外，其他關於屯田的記載一點亦找不到。但是就在武帝元朔二年伐匈奴，取河南地後，我們發現屯田突然隨着邊疆的軍事發展而大規模推行。這情形很可能像烽火臺放煙火訊號一樣，在被人看見以前，煙火早已在爐裏燒好了。所以武帝元朔二年以前之不見關於屯田的記載，與其因此而懷疑屯田的存在，則毋寧認為河套之戰的勝利使長期默默耕耘的屯田事業得到了揭揚的機會。甚至還有蛛絲馬跡的線索使我們覺得河套之戰的勝利曾得沿邊屯田之助，於是乃大事推廣，作為鞏固河套防務的一種辦法（參下）。

然而，就整個漢代屯田事業的發展而言，其基礎卻是在以屯田之法鞏固了河套的防務之後才奠定的。因其對於鞏固邊防的功效得到了證驗，所以隨着邊疆軍事活動的需要而廣泛展開。因此不但有河套、河西、西域一帶的屯田（為對付匈奴），在羌族

註四一 以上引文均見漢書食貨志上引晁錯疏言。按，王先謙補注曰（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頁 516）：「錯傳：錯曰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當世急務二事。傳止載守邊備塞一事，而以勸農力本之奏分載於此」。

邊區及穢貉邊區等地亦都推行屯田。於是屯田乃成了漢代開邊事業的一個「法寶」。現在我們就分這樣幾個區域來看漢代屯田的發展情形。

(一) 自河套到西域

自河套到西域的屯田發展，可以分爲河套、河西、西域三個階段。現在我們先從河套看起。

漢自高祖平城之困後，和親納奉，屈事匈奴，歷數十年。文帝時冒頓單于雖已去世，但餘威猶存，而漢仍莫可奈何。到了武帝時候，漢已有了七十餘年的休養生聚，不僅承受了自文帝以來對於邊疆經營的成果，即整個國家的力量亦已有了充份的恢復，史記平準書：

今上卽位數歲（按，指漢武帝），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廩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而乘牝者擯而不得聚會。

這跟漢初「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見前引史記平準書）的情形相比，不啻天壤。而武帝又是雄才大略，有滅胡之志（註四二）。所以在這些因素的配合下，漢行實力主義的條件已經具備。於是對匈奴數十年來的屈事忍讓，乃開始主動去謀求改變。河套的收復即是漢行實力主義的第一個成果。

(1) 河套區——屯田基礎的奠定：武帝對付匈奴所採取的基本戰略是：採取主動，孤立擊破。所以在部署上除了本身力量的集中運用外，還一方面聯絡跟匈奴有宿仇的月氏，希望他們能成爲牽制匈奴右翼的一股力量，另方面則設法隔絕匈奴跟西羌及西域其他各國的關係（當時多役屬於匈奴）。武帝的這一戰略，在卽位後不久即似已大體決定，所以建元三年（138 B.C.）就募派了張騫到西域去擔任聯絡月氏的使命（註四三）。但可惜並沒有順利達成。建元六年（135 B.C.），匈奴請和親，武帝爲這件事

註四二 漢書張騫傳：「張騫，漢中人也，建元中爲郎。時匈奴降者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而怨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王先謙補注：「漢胡構兵始於元光二年馬邑之役，而建元中卽欲事滅胡，則知武帝雄心定於卽位之始矣」。

註四三 漢書張騫傳「俱出隴西徑匈奴」句，王先謙補注：「據下文，騫以軍臣單于死之歲還，爲元朔三年，去十三歲，則出使在建元三年」。另參上註。

召開了一次御前會議，會中有兩派意見：一主以武力對付，一主和親；前者以王恢爲代表，後者以韓安國爲代表。由於大都讚成韓安國的意見，所以武帝亦祇好與匈奴和親（註四四）。但是武帝滅胡的既定政策並沒有改變，所以兩年後（元光二年 133 B.C.）而有馬邑事件。先是元光元年，王恢上言說，匈奴初和親，對漢疑心不重，馬邑地方有富豪，願設法誘來匈奴單于，可一舉擊滅之。於是武帝又召集了一次御前會議，會中又是韓安國與王恢持相反意見。但這一次武帝採用了王恢的意見，於元光二年，以三十萬大軍設伏馬邑。但因事機洩漏，單于及所領十萬軍皆逃脫。這是漢朝自高祖平城之困後第一次主動大規模對匈奴興兵。從那以後，「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往往入盜於漢邊，不可勝數」（註四五）。六年後，元朔二年(127 B.C.)，漢又發動了河套之戰，這一次大獲全勝。史記匈奴列傳：

其明年（按，即元朔二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得胡首虜數千，牛羊百餘萬。於是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漢亦棄上谷之什辟造陽地以予胡。是歲漢之元朔二年也。

這是漢朝建國以來，改變了跟匈奴的關係態勢（由被動改爲主動）的一次決定性的戰役。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另外還有同樣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漢得回了河套後，立即築朔方，立郡，作爲在河套生根立足的據點。這是武帝的一項有長遠打算的計劃行動，提供計劃的人是主父偃。而他提供計劃的寓意即在於：河套地方可以就地生產，節省由內地輸糧遣戍的煩費，對於滅胡是最根本的一着。史記主父偃傳：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覽其說，下公卿議，皆言不便。公孫弘曰：「秦時常發三十萬眾築北河，終不可就，已而棄之（註四六）。主父偃盛言其便，上竟用主父計，立朔方郡」。

註四四 見史記韓安國傳。

註四五 參看史記匈奴列傳及韓安國傳。引語見匈奴列傳。

註四六 漢書主父偃傳在「已而棄之」句下作「朱買臣難誦弘，遂置朔方，本偃計也」，可窺見當時公卿們議論的情形。

就在築朔方的這一年夏季，又「募民徙朔方十萬口」（註四七），進行大規模的屯田。這一次的移民之所以爲屯田，可以從下述幾點中看出：（一）後漢順帝時尚書僕射虞詡勸順帝用屯田法對付羌族時，即拿先帝開發河套的業績做例子的，他說：「北阻山河，乘驅據險，因渠以溉，水春河漕，用功省少而軍糧饒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築朔方，開河西，置上郡，皆爲此也」（註四八）。（二）元光元年武帝召見主父偃，偃諫伐匈奴事（註四九），見解與晁錯同；「募民」徙朔方，亦與晁錯屯田構想中的募民用意相同。（三）主父偃所說的「朔方地肥饒………內省轉輸戌漕」，跟後來桑弘羊勸武帝屯田輪臺、渠犁時所說的「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註五〇），都是著眼於有軍事目的的糧食生產，祇不過桑弘羊用了「屯田」這一名稱，而主父偃的時候則還沒有屯田之名。（四）朔方一帶的開發，跟上郡、令居，乃至河西一帶，是一連串相關的發展，都是用屯田法進行的，到元鼎間，上郡、朔方、令居及河西等地已發展成爲一個大的屯田網，有田官塞卒六十萬人戍其地（註五一）。

這一次的河套爭奪戰，漢自雲中進軍至隴西，採的顯然是一種包抄夾擊的打法。因此，漢在發動這次攻擊之前，在河套沿邊如上郡一帶，應已有相當可靠的邊防力量，否則這一進軍路線對上郡一帶是很不利的。而漢於戰爭前沿河套邊區的邊防力量發自屯田者當佔有相當的成份，這亦可以從上段第四點所述的情形看出來。同時，漢於元朔二年春立朔方郡後，能在同年夏立即有募民十萬口徙其地，十萬之數都已知道，則募民移徙工作當時已經完成。當時並無水旱災民，而「募民」（出於自願）的效果竟能那樣迅速，則募民必來自近邊。常受匈奴侵擾，人人裹足不前的邊疆地區能在短期內有那樣多的募民，如非河套沿邊有屯田滋生的人口，那是辦不到的。如果這些推測離事實不遠，則我們不但找到了關於漢於元朔二年以前即已推行屯田的一點線

註四七 漢書武帝紀：「元朔二年春築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註四八 見後漢書西羌傳引尚書僕射虞詡疏言。

註四九 見史記主父偃傳。

註五〇 見漢書西域傳下，引征和四年（89 B.C.）桑弘羊奏。

註五一 參下引史記平準書。

索，而且還說明漢對河套之推行屯田，乃是將原先沿河套邊區的屯田成就向取得了控制權的河套地區推進的。這是屯田的又一發展，它表明屯田可以順着軍事的發展向前推進。因此，屯田由晁錯當初所構想的「落地生根」式的靜態，變為可以移植的動態了。武帝把屯田用活了，他的雄才大略由此可見。

匈奴失河南地後，怨漢甚深，尤其匈奴右賢王，屢屢入寇，有時且入河南，侵擾朔方，殺傷吏民甚眾(註五二)。然終不能動搖漢對於經營河套區的決心與努力。立朔方郡後二年，又立西河郡(註五三)。這反映了在河套一帶推行屯田後，人口增長與資源開發的迅速進展，自那以後，武帝遂不斷向邊疆移民。

河套屯田的成功，使漢朝得到了兩點有重大影響的認識：（一）這是邊境屯田成果的第一次向外推進，而推進的成功，又證明了邊境的屯田不止有「守」的功效，而且還有積極的支援「攻」的功效，即主父偃所說的「內省轉輸戍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的初步效驗。（二）屯田既然可以這樣隨着軍事的發展向前推進，則祇要環境許可，自然亦可以節節推進。這兩項從實踐中得到的認識，是漢朝屯田之所以迅速展開的根本依據。所以河套屯田的成功，奠定了整個漢朝屯田開邊的基礎。

（2）河西區——自令居到敦煌：前面說過，武帝對付匈奴的基本戰略是「採取主動，孤立擊破」。現在，採取主動方面已有良好的開始，但孤立匈奴則尚未能做到。張騫於元朔三年回到長安，歷時十三年，雖志節可嘉，但是聯絡月氏的使命並沒有達成。

（按，張騫帶回來的關於西域的許多知識，對後世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其中包括引起武帝對西域發生新的興趣。不過，這並不是他出使西域的使命）。所以漢當河套的建設大體鞏固後，繼續向西發展乃必然之勢。而其第一步似即は越過黃河，築令居(註五四)，

註五二 見史記匈奴列傳。

註五三 見漢書地理志下。

註五四 史記匈奴列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句，會註考證引丁謙曰：「令居、漢縣，屬金城，今平番縣地」。勞貞一師謂令居今甘肅永登（見邊政公論三卷一期漢代邊塞的概況，民國三十二年）。按，平番在今甘肅永登縣境。又令居初爲塞，築令居塞跟開發河西有重大的關係，後漢書西羌傳：「度河、湟，築令居塞，初開河西」，惟築塞之明確時間則仍無可考。據史記大宛列傳：「而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觀其以令居爲標地，則築令居塞當在置酒泉郡之前；從地理位置上看，令居近金城，而遠在酒泉之東，故就開發順序言，亦當先於酒泉。史記平準書謂「數萬人渡河築令居」，事在元鼎五、六年間，當非初築令居塞，可能是築縣城。

使與河套的開發連成一氣，並作為繼續向西發展的基地。

自元朔五年(124 B.C.)起，漢對匈奴發動了一連串大規模的攻擊，皆有大斬獲。到元狩二年(121 B.C.)乃轉而對河西的匈奴連續進行兩次大規模的攻擊：「春，漢使驃騎將軍去病將萬騎出隴西，過焉支山千餘里，擊匈奴。得胡首虜騎萬八千餘級，破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其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按，即公孫敖)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註五五)。這是漢第一次大軍橫掃河西。事後不久，匈奴單于對於居西方的渾邪王與休屠王之為漢所大敗，死傷被俘甚眾，大為震怒，欲召誅之。渾邪王與休屠王恐，謀降漢，漢使驃騎將軍往迎之。這時候他們內部又發生變亂，渾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降漢，凡四萬餘人。漢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註五六)。於是漢向西發展的計劃遂得初步的實現。不過，這時候河西名義上雖然已在漢的版圖之內，但是移民開發作實際的控制，則仍有待來日(註五七)。

元狩三年，山東大發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相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註五八)。於是，隴西、北地、西河、上郡一帶，一年之中增加了七十餘萬人口，這些人主要都是安置在屯田的崗位上(註五九)。這不但對於上述幾個邊郡有加速開發的作用，即對向河西的推進亦大有助益。

這時候河西方面雖然已經沒有匈奴的顧慮了(註六〇)，但是在北方由單于直接領導

註五五 引文見史記匈奴列傳。另參漢書武帝紀及匈奴傳。

註五六 參看史記匈奴列傳，漢書武帝紀及匈奴傳。

註五七 漢書西域傳上：「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

註五八 引文見漢書食貨志下。又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冬，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即是指山東水災後遷徙的災民。

註五九 下引史記平準書所說：「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這些人主要大概是來自上述的水災之民。

註六〇 史記大宛列傳：「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的匈奴主體，對漢朝北方的安全以及西進的計劃，仍有相當的威脅。尤其因為單于採用了趙信的計謀，以沙漠為天然屏障，避免與漢在鋒頭上作主力決戰，而以游擊戰來誘罷漢軍而取勝，這更使漢朝大為困惱（註六一）。元狩四年春，漢朝舉行了一次戰略會議，決定對單于窮追猛撲，以衛青與霍去病兩人率大軍十多萬，馬二十多萬匹，分頭出發，對匈奴主力發動了規模最大的一次攻擊。結果大勝，單于雖以數百騎突圍遁走，然「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驃騎封於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翰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註六二）。這樣的戰爭，如果沒有近邊雄厚的後勤支援力，沒有堅強的邊防力，那是不可能做到的。而屯田對這兩點無疑都有重大的貢獻。在這一仗之後，北方的威脅解除了。而漢遂在沒有外敵侵擾與破壞的情況下，積極逐步推動對河西的開發。於是開闢農田，大興水利，使河套的建設越過黃河，與令居連成一氣，以作為繼續向西推進的基地，史記匈奴列傳：

（續前「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

（按，時間當在元狩末至元鼎初），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可見漢越過黃河，在令居建設有了基礎後，還曾逐漸把屯田事業繼續向北推進，直到漢朝的邊境與匈奴接壤的地方。另外，由「田官吏卒」等字樣，又可以判斷，其中當有軍屯。這雖是漢朝軍屯見於記載之始，但軍屯的事實在河套之役後當已存在。

漢朝對於西進前哨基地令居的建設有了眉目後，遂又積極推動繼續向西發展的計劃。元鼎六年（111 B.C.），漢於西及北兩面分遣大軍遠出二千餘里，不見匈奴，因此確定邊疆情況已相當穩定。於是分地置郡，並且發動了全國的力量，繕道餽糧，軍屯民屯相並而進。整個河西遂在這一屯田西進的運動下與河套一帶連成了一片，並且很快就組成了一支有數十萬人的邊疆建設隊伍，而使漢朝成了河西真正的主人。漢書武

註六一 史記匈奴列傳：「其明年春（按，元朔六年），漢復遣大將衛青，將六將軍兵十餘萬騎，乃再出定襄數百里擊匈奴，得首虜前後凡萬九千餘級，而漢亦亡兩將軍………而前將軍翕侯趙信兵不利，降匈奴，趙信者，故胡小王，降漢，漢封為翕侯，以前將軍與右將軍並軍分行，獨遇單于，故盡沒。單于既得翕侯，以為自次王，用其姊妻之，與謀漢。信教單于『益北絕幕，以誘罷漢兵，微極而取之，無近塞』。單于從其計」。元狩二年，漢之轉攻河西的渾邪王及休屠王，即可能因單于避免與漢作主力決戰有關。

註六二 見史記匈奴列傳。

帝紀元鼎六年秋：

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兩千餘里，不見虜而還。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註六三)，徙民以實之。

又史記平準書：

既得寶鼎，立后土太一祠……其明年（元鼎六年）(註六四)，南越反，西羌侵邊……數萬人渡河築令居，初置張掖、酒泉郡(註六五)。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里，近者千餘里，皆仰給大農。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

由這些情形上可以看出武帝開發河西的決心與毅力。當時，漢對河西的開發，主要似乎還祇止於酒泉，因為到元封三年(108 B.C.)漢破姑師後，才把邊防體系（亭障等組織）自酒泉延伸到玉門(註六六)。再過五六年後，即太初三年(102 B.C.)，漢伐大宛，又有十八萬戍卒調至河西；並北築居延、休屠，以保護酒泉、敦煌一帶後勤

註六三 漢河西四郡的設置年代，漢書武帝紀與地理志不相一致。據武帝紀：元狩二年(121 B.C.)秋，以匈奴渾邪王及休屠王故地爲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111 B.C.)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然據地理志則：張掖郡與酒泉郡均太初元年(104 B.C.)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敦煌郡後元年(88 B.C.)分酒泉置。對於設郡年代分歧的問題，過去已有不少人討論過，但仍無定論（請參看：張維華漢河西四郡建置年代考疑，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一年；施之勉河西四郡建置考，載大陸雜誌三卷五期，民國四十一年九月；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有關四郡問題」，見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考證部份頁24，民國四十九年；日比野丈夫河西四郡之成立にはいて，載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創立廿五年論文集，即東方學報第二十五冊及人文學報第五冊合刊，1954年；張春樹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民國五十六年）。設郡的年代跟開發的過程雖然可能有關，但並不一定完全相符。然邊疆開發過程之自近至遠，則爲必然之勢，本文的觀點在此，故對設郡年代之先後關係不大。

註六四 「得寶鼎，立后土太一祠」句，集解引徐廣曰：「元鼎四年立后土，五年立太畤」，故「其明年」當爲元鼎六年。

註六五 集解引徐廣曰：「元鼎六年」。另漢書食貨志下同段「初置張掖、酒泉郡」句，王先謙補注謂：「酒泉字誤，當作敦煌」。王氏所說當本於漢書武帝紀（見上引元鼎六年分郡事）。

註六六 史記大宛列傳：「其明年（即元封三年），擊姑師，破奴與輕騎七百餘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於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門矣」。按，此處所說玉門，當指在敦煌東方的玉門關，因伐大宛後，玉門關才移至敦煌之西（關於玉門關遷移的問題，請參看王國維流沙墜序二及勞榦居延漢簡考證頁27—28，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

支援的通道。於是河西極地亦因之開發（詳下）。

（3）西域：張騫第一次使西域回來後，結月氏的使命雖然沒有達成，但是卻帶回來了豐富的關於西域的知識。這益發增加了武帝對於向西發展的興趣。所以又有經西南夷區以通西域的計劃，以避免匈奴與羌人的阻擾。後來由於漢與匈奴的軍事衝突又趨激烈，為了在沙漠地區進行軍事活動的需要，張騫被派為校尉（騫知水草處，參下註），從大將軍擊匈奴，所以聯絡西域的事又暫時停頓了下來。元狩二年，匈奴渾邪王率眾降漢，獻河西地。元狩四年，衛青、霍去病大伐匈奴，匈奴遠遁，而漠南無王庭（均詳前），於是，漢在軍事上的優勢確立了，國防上的安全亦有了穩固的基礎。這時候漢之聯絡西域，在對付匈奴問題上的需要（僅就當時的情形而言），當比先前較緩，不過這時候機會卻比先前好。因為河西的開發已可預見，屆時漢加諸西域各國的影響力自然比先前容易，而當時漢的國力亦正是直線上昇發揮的時候；匈奴雖然已遠離中國，但是他們隨時可能再來，這是謀國者不能不予以考慮的。因此漢對於聯絡西域各國事，在與匈奴酣戰底定之後，又恢復了起來。所以元狩四年大破匈奴後，武帝又問張騫關於西域的情形。當時張騫已被贖為庶人，賦閒在家（註六七）。現在武帝又來問他關於西域的事，這對他自然又是一個進身的機會（註六八）。所以張騫回答說：

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好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匈奴攻殺其父，而昆莫生棄於野，嗚嗁肉蠶其上，狼往乳之。單于怪以爲神，而收長之。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域。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單于死，昆莫乃率其衆遠徙，中立，不肯

註六七 史記大宛列傳：「騫以校尉從大將軍擊匈奴，知水草處，軍得以不乏，乃封騫爲博望侯。是歲元朔六年也。其明年（元狩元年，122 B.C.），騫爲衛尉，與李將軍（按，即李廣）俱出右北平擊匈奴。匈奴圍李將軍軍，失亡多；而騫後期，當斬，贖爲庶人」。（按，漢書張騫傳所說與史記同，惟謂李廣擊匈奴事在元狩二年）。

註六八 史記大宛列傳：「漢擊走單于於烏北（按，指元狩四年事）。是後天子數問騫大夏之屬。騫既失侯，因言曰……」（漢書張騫傳同史記）。司馬遷在這裡特別寫明「騫既失侯，因言曰」，似即有此意思。

朝會匈奴。匈奴遣奇兵擊，不勝，以爲神而遠之，因羈屬之，不大攻。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故渾邪地空無人（註六九）；蠻夷俗貪漢財物，今誠以此時而厚幣賂烏孫，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與漢結昆弟。其勢宜聽，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既連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註七〇）。

武帝聽了張騫的報告，認爲有理，所以又拜張騫爲中郎將，率持節副使多人，並且帶了豐富的禮物，去聯絡烏孫，並結交其他的西域國。但因烏孫服屬匈奴日久，其大臣皆畏胡，不欲移徙，而烏孫王又不能專制，所以仍不得其要領。不過元鼎二年（115 B.C.），張騫回國時，「烏孫遣使數十人，馬數十四報謝，因令窺漢」（註七一）。這是西域國第一次遣使朝漢，雖其意在於「窺漢」，然烏孫使者來到漢廷後，「見漢人眾富庶，歸報其國，其國乃益重漢」，所以影響卻相當深遠。而且年餘之後，「騫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於是西北國始通於漢」（註七二）。是後，漢之使西域各國的人遂日漸頻繁。這是張騫這一次出使西域的一大收穫，對漢之未來發展言，其重要性不在招烏孫東來之下。

然而，由於漢朝派往西域的人日漸頻繁，遂使外國漸厭漢幣，不貴漢物，而漢之使西域者亦漸爲西域人所厭。他們認爲漢兵遠不能至，所以不供給漢使食物，並且把漢使在西域的活動告訴匈奴，匈奴則縱他們攻擊漢使。而樓蘭、姑師兩小國，地當孔道，攻擊漢使王恢等尤甚，所以元封三年漢遣王恢佐趙破奴，擊破姑師，擄樓蘭王歸（見前引史記大宛列傳）。這是漢朝第一次用兵西域。

匈奴聞知烏孫與漢來往的事後，大爲震怒，欲擊烏孫。當時漢之使西域者，常抵大宛、月氏諸國，諸國在烏孫之後方，且皆有使通漢，使烏孫大爲震恐。今匈奴又欲擊烏孫，烏孫王乃憶及當年張騫來意，於是在元封初年「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

註六九 烏孫、月氏本居祁連、敦煌間。前引文「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句，漢書張騫傳作「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敦煌間小國也」。是渾邪王地本烏孫故居。

註七〇 引文見史記大宛列傳。按，「與漢結昆弟」句前，漢書張騫傳尚有「漢遣公主爲夫人」七字。

註七一 見史記大宛列傳，另參漢書張騫傳及西域傳下烏孫國傳。按，張騫回來後，拜爲大行，列於九卿，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元鼎二年騫爲大行，故知騫於元鼎二年自西域還。

註七二 均見史記大宛列傳。另參漢書張騫傳。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主，爲昆弟」（註七三）。元封中（註七四），烏孫以馬千匹聘，漢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烏孫昆莫，昆莫以爲右夫人。匈奴亦以女妻昆莫，昆莫以爲左夫人。昆莫年老欲使其孫岑厥尙公主，公主不聽，上書言狀，天子報曰：「從其國俗，欲與烏孫共滅胡」；岑厥遂妻公主（註七五）。於是漢與西域的關係又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

據史記大宛列傳記載，漢得烏孫馬以前，武帝曾發易書以下，得云：「神馬當從西北來」（註七六）。後得烏孫馬，果然不同凡響，因名烏孫馬爲天馬。然而後來得知西域大宛國尚有汗血馬，尤勝於烏孫馬，於是改名烏孫馬爲「西極」，而名大宛馬曰「天馬」。一心滅胡的武帝，對於這種汗血馬自然會發生興趣。因遣使臣，持千金及金馬，往求宛王貳師城寶馬。宛王恃其距漢絕遠，漢莫奈其何，故不予。待漢使歸，宛王且令其東邊郁成庶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武帝乃大爲震怒，所以有太初元年（104 B.C.）遣李廣利征大宛之舉。史記大宛列傳：

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號貳師將軍。趙始成爲軍正，故浩侯王恢使導軍，而李哆爲校尉，制軍事。是歲太初元年也。而關東蝗大起，蜚西至敦煌。貳師將軍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饑罷。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與哆、始成計：至郁成尚不能舉，況至其王都乎？引兵而

註七三 見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按，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事在元封初」。

註七四 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作「元封中」，資治通鑑繫作元封六年，與「元封中」之意不相當。通鑑以烏孫獻馬，願聘漢公主事，至公主上書言狀，天子報曰「從其俗」，皆繫作元封六年。一年之中數度往還，與史記大宛列傳所記博望侯後「使西域者遠者八九歲，近者數歲而反」相比，顯無可能。烏孫國傳「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句，王先謙補注：「王建以淫暴自殺，江都國除，至此十四五年」，據武帝紀，元狩二年（121 B.C.）江都王有罪自殺，往後十四五年，當元封四年（107 B.C.）左右，與漢書「元封中」話相近。

註七五 參看史記大宛列傳及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

註七六 烏孫、大宛一帶，爲西塞安人（Scythians）活動之地，自古以卽良馬著稱（參看 Tanara Tatbot Rice 女士著 The Scythians, London, 1957）。漢代民間或已早有傳聞，至遲在張騫使西域還來後當已知之（張騫第二次使西域還來時，烏孫卽曾以馬數十四報謝）。所謂發易書卜得「神馬當從西北來」，或卽本自此類傳聞，惟假托出自卜問，使之神秘化而已。

還，往來二歲。還至敦煌，士不過什一二。使使上書言，道遠，多乏食；且士卒不患戰，患饑；人少不足以拔宛，願且罷兵，益發而復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將軍）恐，因留敦煌。

這一次的遠征大宛是失敗了。從這段記載裏，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這次遠征的失敗，根本關鍵在於缺乏糧食，即所謂的「道遠多乏食；且士卒不患戰，患饑」。而缺糧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河西還祇是一個正在開發中的地區，它在人員、生產、交通等方面的力量，都還不足以支應那樣的遠征，更糟的是又正巧遇上了華北嚴重的蝗災；二是沒有可靠的後勤支援組織；三是李廣利的軍隊本身不够強大，不足以使各小國畏威獻食或攻城取食。然而武帝的堅決意志不允許因失敗而改變，不管是什麼因素。所以他一方面「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在遙遠的邊境地方，對這樣的一支軍隊能做到這一點，反映了當時朝庭的權力已極其鞏固）；另方面則發動全國的力量，再次遠征大宛。這就是太初三年的遠征大宛之役。同上大宛列傳：

公卿及議者皆願罷擊宛軍，專力攻胡。天子已業誅宛，宛小國而不能下，則大夏之屬輕漢，而漢善馬絕不來，烏孫、侖頭易苦漢使矣；爲外國笑。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赦囚徙材官，益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牛十萬，馬三萬餘匹，驢、騾、橐駝以萬數。多齎糧，兵器甚設，天下騷動，傳相奉伐宛，凡五十餘校尉。宛王城中無井，皆汲城外流水，於是乃遣水工徒其城水空，以空其城。益發戊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將軍），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而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云。

這一次使全國騷動的遠征，終於達到了目的，不僅攻破了大宛、取得了善馬，而且西域其他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軍入獻，見天子，因以爲質」。這些情形在大宛傳中都有詳細的記載，我們不去細述了。現在我們要提出來討論的是這一次的遠征跟屯田與開邊的關係

這一次的遠征跟屯田與開邊的關係，可以分爲兩方面來看：一是破大宛以前，二是破大宛以後，今先討論前者。

第二次征大宛之役的隊伍分爲三支：一是「歲餘出敦煌者六萬人，負私從者不

與」；二是「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三是「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轉車人徒相連屬至敦煌」。第一支隊伍的主要任務是打仗，當然必定包括輜重兵在內。這六萬人出敦煌歷時歲餘，可見李廣率領的這支隊伍人員與輜重都是陸續補充的；由此又可見河西通道之重要，所以要特築居延與休屠兩要塞去加以保護。第二支隊伍有十八萬人，他們的任務是屯戍（下面再作詳細討論）。第三支隊伍的主要任務，似乎是把軍需，尤其是乾糧，運到敦煌，在敦煌交給第一支隊伍的輜重兵；惟第三支隊伍的人數沒有記載。就第一與第二兩支隊伍說，已有二十四萬人。如果這二十四萬人的糧食全由內地供應，而依照秦始皇時代支持邊疆建設「三十鐘而致一石」（見前引史記主父偃傳）的情形來計算，則需要消耗掉相當於在內地的一百九十二倍的糧食，亦就是四千六百零八萬人的糧食。即使依照先前武帝伐西南夷「率十餘鐘而致一石」（見前引史記平準書）的標準來計算（按，取其中數，作十五鐘致一石計），亦要耗去二千三百零四萬人的糧食。武帝時全國人口無資料，然而我們知道周末中國人口約三千萬之譜（見前），漢平帝初年人口約五千萬（註七七）。太初恰好在周末至平帝這段時期的中間，其人口亦當在三千萬與五千萬之間。因此，征大宛之役所需的軍糧若無河西及其近邊一帶屯田地區的大力支援，而全由內地轉運，則決非漢朝所能負擔。（由此又可以想見，武帝先前對漠北幾次成功的遠征跟邊郡的屯田開發亦都有同樣的關係）。

第二支隊伍的任務，據大宛傳「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句看來，是屯戍在酒泉與張掖的北方，並築居延、休屠兩塞，以保衛河西通道，尤其是居交通要衝而又最容易受到匈奴攻擊的酒泉。當時的這一防衛佈署，漢書武帝紀裏亦有記載，並可補充（註七八）。然而，益發至河西的這十八萬人，除了戍守

註七七 見馬百非秦漢經濟史料（上）——人口及土地（刊食貨半月刊三卷三期）。按，馬文係根據漢書地理志所載人口資料。

註七八 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夏，遣光祿勳徐自爲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朐，游擊將軍韓悅將兵屯之。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秋，匈奴入定襄，殺略數千人，行壞光祿（按，指徐自爲）諸亭障；又入張掖、酒泉殺都尉」。徐自爲的築五原塞外列城，可能即是河西防衛網的一部份。同年秋，匈奴果然來騷擾。

的任務外，還有就地生產的任務，這一點可以從居延漢簡上約略看出。勞貞一師居延漢簡（註七九）第 194 簡：「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此簡應是在敦煌的人給在居延的人的書信，所以言敦煌事而簡則在居延發現。簡中所說時間是太初三年，與李廣利第二次征大宛合。「田」就是指屯田，貞一師根據這一簡和另一簡（註八〇）論居延與敦煌一帶的屯田說（同上引書「考證」之部，頁 52—53）：

居延之屯墾以自額濟納河引出之渠水為灌溉之用。沿河兩岸並有可墾之地，惟水量有限耳。漢世居延屬張掖，而居延城在今黑城遺址。自張掖郡治至居延並為烽燧所在，沿河一帶今稱為大灣、地灣、紅城子、破城子等各地，並有沃壤，而尤以黑城左右為多，如河水不乏，則兩岸皆美田也。惟今日上游張掖、酒泉一帶需水甚多，用水時，山中雪水額濟納河上游且不足用，故居延一帶遂歸廢棄矣。漢於屯田之地皆置田官………田官者領田卒以從事屯墾之官………此兩簡皆時間較早，屯田民間往來居延、敦煌二屯戍區之間，而駐馬田官所領田卒亦多至千五百人矣。更據此簡，可知敦煌與居延本極相類，敦煌為酒泉塞外，而居延則為張掖塞外，敦煌在玉門關外，而居延則在肩水關外，敦煌最初用屯田方式，而居延最初亦用屯田方式，惟敦煌當西域之衝，地位較居延為重要，故自李廣利自西域回後，而敦煌遂特設一郡矣。

那支十八萬人的隊伍既然是又戍又田（按，即軍屯），因疑大宛列傳的「戍甲卒」三字是「戍田卒」之誤。戍甲卒一詞僅大宛列傳一見，漢書張騫傳襲自史記大宛列傳，故亦作「益發戍甲卒十八萬………」，此外不另見。然戍田二字漢世常見連用，例如前引史記平準書「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上註引居延漢簡「戍田卒千五百人」及同書第 8010

註七九 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民國四十九年，臺北。

註八〇 同上書第 103 簡：「馬長史即有吏、卒、民、屯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齋操、初亡年月白報，與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為駐馬田官寫溝渠，廻正月己酉淮陽郡」。按，末一字「郡」，原釋文無，今據圖版增釋。始元，昭帝年號，其二年為公元前八十五年。

簡「以食戍甲卒」等均是，而不另見戊甲二字連用之例。漢書張騫傳之「戊甲卒」或爲後人據已誤之大宛列傳所改，否則大宛列傳「甲」字之誤，在班氏之前即已然。

現在我們再看漢破大宛以後的發展情形。匈奴自冒頓單于以來，即逐漸在西域建立起了霸主的地位。元狩元封間，張騫再去西域聯絡烏孫時，其所以未能使烏孫東遷，主要的原因即是「素服屬匈奴日久矣，且又近之，其大臣皆畏胡」。至元封末，烏孫聘漢宗女時，「匈奴亦遣女妻昆莫」。（均請參看史記大宛傳及漢書張騫傳）。可見匈奴在西域已建立起了相當穩固的霸主地位，自然不願意受到漢的侵犯。

武帝通西域的根本動機，源自對匈奴採取孤立擊破的戰略。漢之伐大宛，直接的目的雖然是取天馬，但是這一目的跟漢通西域的根本動機是相關而非相斥的。這也就是說，達到了取天馬的目的之後，就更可能把匈奴的勢力逐出西域。現在漢已達到了取天馬的目的了，但是切斷匈奴跟西域的關係則仍有待努力。所以漢破大宛之後，如要繼續滅胡的國策，則勢必繼續朝着孤立匈奴的戰略目的前進，換句話說就是把匈奴的勢力逐出西域而取代之。如果漢朝要這樣做，則必然將在西域跟匈奴發生爭霸權的衝突。這是漢破大宛後，西域情勢可能發展的一幅遠景圖。

漢之破大宛雖然是在西域建立勢力的一個好機會，但是要想就此控制西域，而把匈奴的霸主地位一脚踢倒，則力量仍嫌不足。因爲李廣利正是由於對久圍大宛內城有顧慮，所以才接受了大宛貴人的投降條件的（請參看史記大宛傳及漢書李廣利傳）。基於這些原因，所以漢破大宛之後，乘戰勝的威勢，對西域採取了兩項重要的漸進措施：一是把國防線及邊防體系向西推進到鹽水（今羅布卓爾）；一是爲了便於觀察西域各國的動向，並宣揚漢之威德，於是在西域輪臺故地實行屯田，積穀用以供給漢之奉使西域者。史記大宛傳：

漢已伐宛，立昧察爲宛王而去。歲餘，宛貴人以爲昧察善諛，使我國遇屠，乃相與殺昧察，立毋寡（按，即李廣利伐宛時宛王）昆弟曰蟬封爲宛王，而遣其子入質於漢。漢因使使賂賜以鎮撫之。而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而敦煌置酒泉都尉（註八一），西至鹽水往往有亭

註八一 此句意義難明。集解引徐廣曰：「一云置都尉，一本無置字」。又史記會注考證引梁玉繩曰：「徐廣引別本，置字在都尉上。是也」。

(註八二)。而侖頭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粟，以給使外國者(註八三)。侖頭，漢書作輪臺，太初三年李廣利伐宛時因不出食，遭攻破屠城，國滅。其地與渠犁相連（請參看本文附錄「漢代屯田開邊圖」），為沙漠中一片廣大綠洲，且氣候溫和，灌溉便易，宜種五穀。所以不久又把屯田的區域自輪臺擴展到渠犁，並設屯田校尉，掌理其事。這一發展，可以從漢書西域傳上述伐宛後屯田事時，除輪臺一地外，又加上渠犁這一點上約略看出。漢書西域傳上：

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另外，漢書西域傳下渠犁國傳：「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參前註五）………」，以及漢書鄭吉傳：「自張騫通西域，李廣利征伐大宛之後，初置校尉屯田渠犁」等記載，亦都表明渠犁的屯田應晚於輪臺，而距伐宛後不久。武帝天漢二年(99 B.C.)，「大搜、渠犁（按，即渠犁）六國使使來獻」(註八四)，漢於渠犁置屯田校尉可能即在此前後(註八五)。

輪臺與渠犁一帶的屯田，可以明顯地看出是屬於軍屯，田卒人數不多（各有數百人），規模不大。其作用亦祇是積粟以供給漢之使外國者，以風覽伐宛之威德，而沒有像對河套及河西那樣，實行大規模的移民屯田、建立行政系統、把屯田地區納入版

註八二 元封三年，趙破奴虜烏孫王破姑師後，列亭障至玉門（見前）。破宛後，再將亭障之屬延伸至鹽水。玉門關之西遷或即在此時。

註八三 西域屯田的這一作用，尚可從敦煌漢簡上得到證實。王國維流沙墮簡釋二裏給頌第一簡：「出粟一斗二升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八月癸卯口（下缺）」；又第二簡：「出粟五石二斗二升以食使車師口君卒八十七人（下缺）」。王國維考曰：「右二簡均記稟給使外國者之事，續相如二人均以良家子上書求使莎車者。漢書張騫傳：『自騫開外國道以尊貴，其吏士爭上書言外國奇怪利害，求使。天子爲其絕遠，非人所樂聽其言，予節募吏民，無問所從來，爲具備人衆遣之』。此續相如二人以良家子書得使莎車，蓋當在武帝世矣」。

註八四 見漢書武帝紀。

註八五 參前註五。又勞貞一師認為置校尉屯田渠犁事，不當在武帝之世，否則武帝輪臺之詔不可解（請參看勞華《漢代的西域》都護與戊己校尉，頁 488，中國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冊）。本文看法與貞一師異，武帝輪臺之詔，本文有說，見下。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圖。後來，到征和三四年間，漢對匈奴進行過一次大攻擊，西域好些國家亦捲入了這次的軍事行動中。在這次衝突中，漢朝佔了上風。也許因為這種緣故，所以有些大臣們覺得，漢跟西域的關係應該有所改變，而欲在軍屯之外，再行民屯。現在先從那次戰爭說起。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

征和四年(註八六)，遣重合侯馬通將四萬騎擊匈奴，道過車師北，復遣開陵侯將樓蘭、尉犁、危須凡六國兵別擊車師，勿令得庶重合侯。諸國兵共圍車師，車師王降服，臣屬漢（按，車師叛服無常，直至宣帝之世，參下）。

這是漢朝第一次成功地大規模（人員數萬，見下註八七）發動西域的兵力去對付通匈奴的西域國。這跟當年李廣利征大宛時，有姻親關係的烏孫派數千人助漢猶顧忌多端的情形相比，顯然有了大大的不同。經過了這次的考驗之後，證明了漢對西域已有相當的影響力。因此有些大臣們覺得宜趁此機會用移民屯田的方式來加強對西域的控制，以澈底驅逐匈奴的勢力。這項意見由當時的搜粟都尉桑弘羊和丞相、御史大夫等人共同提出，這就是漢代開邊史上有名的輪臺屯田奏(註八七)。漢書西域傳下渠犁國傳：

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是時軍旅連出，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征和中，貳師將軍李廣利以軍降匈奴。上既悔遠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註八八)，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贈，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

註八六 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當從武紀、功臣表、李廣利傳作三年」。按，漢擊匈奴在征和三年，伐車師或在四年，如西域傳。漢書武帝紀：「征和三年匈奴入五原、酒泉、燭兩都尉。三月遣貳師將軍廣利將七萬人出五原，御史大夫商丘成二萬人出西河，重合侯馬通四萬騎出酒泉。成至浚稽山與虜戰，多斬首，通至天山，虜引去，因降車師，皆引兵還，廣利敗降匈奴」。可見馬通是在追匈奴至天山後回師的時候擊車師的，所以時間左征和四年甚有可能（參下註）

註八七 漢書西域傳下渠犁國傳記載，武帝看到桑弘羊等人的輪臺屯田奏後，因不欲擾勞天下，下了一通諭往失之詔，其中亦提到伐車師事：「前開陵侯擊車師時，危須、尉犁、樓蘭六國子弟在京師者，皆先歸發畜食迎漢軍，又自發兵凡數萬人，王各自將，共圍車師，降其王」。據此可以推斷桑弘羊等上輪臺屯田奏必在漢已伐降車師之後。通鑑繫上奏事在征和四年；是時丞相爲田千秋，御史大夫爲商丘成。

註八八 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輪臺國爲貳師所屠，故稱故」。若然，則此時渠犁國亦已不存，故稱「故國」。然此事不見於渠犁國傳，當仍存疑。

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侯，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勅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謹斥侯，畜菱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

前面已經說到，漢於輪臺與渠犁的屯田，早在李廣利破大宛後不久即已進行。現在桑弘羊等人提出這一奏章，必定有其獨特之處。獨特之處在哪裡呢？在擴大屯田規模，用民屯配合軍屯的辦法，像經營河套、河西那樣，以求根本的效果。這可以從奏文中看出。奏文的重點在「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以威西國」這一段上，意思是說：先派軍隊去輪臺以東一帶開墾田地，等一年的收穫够耕作者的消耗而有餘時，再把田地交給勇壯而有妻子家室的應募者，鼓勵他們努力生產，並繼續開墾新田，建設灌溉系統，然後逐漸向連城(註八九)以西構築亭障，建立防衛體系，並控制西域各國。這是軍屯與民屯的配合運用，以促進向外移民開拓的一種非常積極的構想。但是，武帝當時由於心情消極(註九〇)，所以沒有採納桑弘羊等人的聯合建議(昭帝時採納了，見下)。武帝爲解決漢代邊患問題所創建的功業，亦到此告一段落。二年後，武帝崩。

昭帝即位後，由霍光攝政(當時昭帝年僅八歲)，其他大臣無甚變動，桑弘羊於武帝後元二年做了御史大夫，昭帝時仍舊。朝廷大臣們對經營西域本來大都有積極態度(由桑弘羊等人的輪臺屯田奏可以看出)，所以武帝去世後，對西域的經營又逐漸趨向積極，以致形成另一高潮，那就是跟匈奴爭在車師屯田。

車師當今天山南路之吐魯番及天山北路之奇台、昌吉一帶，不僅地居要衝，且土

註八九 王先謙補注：「河水注：敦薨之水自尉犁國，又西出沙山鐵谷關，又西南流逕連城，別注裂以爲田。」

桑弘羊云連城以西可遣屯田，以威西國，即此處也。董祐誠云：城當在今喀喇沙爾西南，庫勒爾城之西，自連城西至輪臺，皆故屯田地」。

註九〇 促使武帝心情消極的因素，除渠犁國傳中已經提到的李廣利敗降匈奴(征和三年)，海內虛耗等外，還有同樣重要而未在渠犁國傳中提到的是巫蠱事件。巫蠱事件，株連甚衆，包括皇后、太子、丞相及其他大臣等，或自殺、或腰斬，因禍而死者數萬人。參看漢書武帝紀太初元年至三年。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地肥沃，宜植五穀。匈奴因以仿漢人辦法，於昭帝末，在車師進行屯田，以與漢人在西域的勢力相對抗，因而導致了在車師爭相屯田的激烈衝突。直到宣帝神爵二年（60 B.C.）廢匈奴之僮僕都尉，以鄭吉爲西域都護，漢才大體上掌握了對西域的控制權。

昭帝朝對經營西域的第一項措施就是採用桑弘羊原先的建議，屯田輪臺、渠犁。

漢書西域傳下渠犁國傳：

初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杆彌，杆彌遣太子賴丹爲質於龜茲，廣利責龜茲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茲何以得受杆彌質？」即將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杆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與渠犁地皆相連也。

昭帝始元年間（86～81 B.C.），桑弘羊爲御史大夫。至元鳳元年（80 B.C.），因參與謀反伏誅（註九一）。所以「用桑弘羊前議」，當在昭帝始元年間，桑任御史大夫期內。由「以賴丹太子爲校尉，將軍田輪臺」句，可以看出是軍屯，所以還祇是桑弘羊等人構想中的第一步。但是，這次的屯田並沒有成功，因爲相鄰的龜茲爲了本國的利害關係，把賴丹殺了，而漢對龜茲竟無可奈何（註九二）。直到宣帝地節元年（69 B.C.），漢才爲龜茲王殺賴丹事攻破龜茲國（註九三）。這一次屯田的失敗，主要由於朝廷的思慮不夠周全。因爲送賴丹至輪臺時，漢應已在附近建立起足以保障他的安全的實力來。這次的屯田雖然失敗，但漢對於經營西域的積極意向則似乎並未因之減弱。

昭帝時在西域進行的另一次屯田是在元鳳四年（77 B.C.）。先是樓蘭國王爲匈奴耳目，屢次遮殺漢使，元鳳四年漢乃遣傅介子誘殺樓蘭王，此事除見於漢書外，且見

註九一 參看漢書百官公卿表及昭帝紀。

註九二 據上引渠犁國傳引文：「龜茲貴人姑翼謂其王曰：『賴丹本臣屬吾國，今佩漢印綬來迫吾國而田，必爲書』。王即殺賴丹而上書謝漢，漢未能征」。按，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輪臺爲今玉古爾地，在庫車城東三百二十里，庫車城南即龜茲故國」。是龜茲在輪臺西南。

註九三 參看漢書常惠傳。另參下註一〇四。

於漢簡(註九四)。漢殺樓蘭王後，護送早已降漢的前王之弟尉屠耆歸爲王，並更其國名爲鄯善。尉屠耆臨行前奏請天子說：

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二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註九五)。

由「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句，可以看出這次的屯田是成功了。鄯善近敦煌，且漢之亭障早已至鹽澤，易於赴援，所以起先雖僅遣吏士四十人，亦能發生鎮撫的效果。

就在昭帝恢復對西域積極經營的期間，西域的局面又發生了另一變化，那就是匈奴仿效漢人的辦法，以數千騎之眾，在車師實行武裝屯田。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

昭帝時，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註九六)，車師與匈奴爲一，共侵烏孫，唯天子幸救之！」漢養士馬，議欲擊匈奴。會昭帝崩………（按，此段記事亦見於漢書常惠傳）。

由末句「會昭帝崩」，知道漢解憂公主的上書在昭帝元鳳元年間（按，昭帝於元平元年四月崩，74 B.C.）。

宣帝即位後，公主及烏孫王又都遣使來上書告急，說匈奴連發大兵侵烏孫，奪土地，收人民，要挾烏孫把公主交給匈奴，並與漢絕往來(註九七)。本始二年(72 B.C.)。漢遣常惠使烏孫，在其首邑赤谷城屯田（參下引辛慶忌傳），以作觀察，並示威重。

註九四 參看漢書傳介子傳及西域傳上鄯國傳漢。漢簡簡文如下：『詔夷虜侯章發卒曰：『持樓蘭王頭詣敦煌，留卒廿人，女譯二人，留守證□』』。勞貞一師考曰：「簡言詔夷虜侯章發卒，蓋介子已刺樓蘭王，敦煌屯戍之卒不足遣，乃調居延之戌卒西行，所言及之虜夷侯章，蓋亦在領卒西行之列」（見居延漢簡考證頁二十三，西域一）。

註九五 引文見漢書西域傳上鄯善國傳。

註九六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昭帝時，匈奴復使四千騎田車師」。按，征和四年，漢遣開陵侯將樓蘭、尉犁、危須等六國兵擊車師，車師降，臣屬漢。故云匈奴復使四千騎田車師，非謂前此匈奴已屯田車師。

註九七 漢書西域傳下：「宣帝初即位。公主及昆彌（按，烏孫稱王曰昆彌）上書言：『匈奴復連發大兵侵擊烏孫，取車延、惡節地，收人民去，使使謂烏孫，趣持公主來，欲隔絕漢。昆彌願發國半精兵，自給人馬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惠抵烏孫後，因事態嚴重，隨亦急急上書言匈奴侵迫烏孫事（註九八）。漢於是大發兵十五萬騎，遣五將軍分道並出；烏孫亦發精兵五萬餘，由烏孫王自將，惠爲校尉持節護烏孫兵，自西方入，夾擊匈奴，結果大勝（註九九），把匈奴勢力逐出車師，車師復通於漢（註一〇〇）。這是漢與匈奴爲爭奪車師控制權（實際上亦就是對西域的控制權）所發動的規模最大的一次直接衝突。從漢軍動員的規模上可以看出漢對於保衛跟西域的關係的決心。

漢與烏孫聯軍擊走匈奴後，並沒有佔領車師，亦沒有在車師屯田，而是派隨常惠屯田赤谷城的辛慶忌，將吏士屯田焉耆。漢書辛慶忌傳：

辛慶忌，字子真。少以父任爲右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註一〇一），

註九八 漢書常惠傳：「宣帝初即位，本始二年，遣惠使烏孫。公主及昆彌皆遣使，因惠言：『匈奴連發大兵擊烏孫，取車延、惡師地，收其人民去，使使脅求公主，欲隔絕漢。昆彌願發國半精兵，自給人馬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於是漢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出」。由於朝廷派去的特使亦說匈奴侵烏孫事急，所以決定發大兵。（參下註引匈奴傳）。

註九九 漢書匈奴傳上：「本始二年，漢大發關東輕銳士，選郡國吏三百石抗健駕騎射者皆從軍。遣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四萬餘騎出西河；渡遼將軍范明友三萬餘騎出張掖；前將軍韓增三萬餘騎出雲中；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雲中太守田順爲虎牙將軍，三萬餘騎出五原。凡五將軍兵十餘萬騎，出塞各二千餘里；及校尉常惠使護發兵烏孫西域，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與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匈奴聞漢兵大出，老弱奔走，驅畜產遠遁逃，是以五將少所得……」。又漢書常惠傳：「漢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出，以惠爲校尉，持節護烏孫兵，昆彌自將翕侯以下五萬餘騎，從西方入，至右谷蠡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騎將以下三萬九千人，得馬、牛、驢、橐佗五萬餘匹，羊六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鹵獲……時漢五將皆無功……」。這是武帝以後，對漢在西域的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一場戰爭。故不煩細引。從常惠傳中可以看出，這一仗漢五將雖少所得，但烏孫方面則虜獲甚鉅，致匈奴損失慘重。

註一〇〇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宣帝即位，遣五將軍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

註一〇一 常惠使烏孫，前後凡兩次：一次在與匈奴戰之前；一次在與匈奴戰之後（見常惠傳）。屯田赤谷城即是第一次使烏孫時的主要任務，理由如下。常惠第一次使烏孫時的職位是校尉，常惠傳於記載惠初使烏孫時雖然沒有明說，但可以從「以惠爲校尉持節護烏孫兵」句看出。自武帝置校尉屯田渠塹後，凡被派往西域主一方屯田之事的人，都是校尉職位，如前引渠犁國傳「以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又如辛慶忌傳本段引文「遷校尉，將吏士屯焉耆」等都是明顯的例子。常惠初使烏孫時既是校尉，所以當時他就是去屯田的。

與欽侯戰(註一〇二)，陷陳卻敵。惠奏其功，拜爲侍郎，遷校尉，將吏士屯焉耆國。

匈奴退出車師，漢並沒有就在車師屯田，而是屯田焉耆國，這可能是車師地近匈奴，易遭攻擊，而漢在西域的力量還不足以長期據有車師而與匈奴對抗的緣故。在焉耆屯田，則佈署上對車師有包衛的作用，這樣則在不能佔有車師的情形下，亦可以不讓匈奴利用車師來妨害漢在西域的擴張勢力的活動。然而匈奴則除了控制車師外，沒有更好的辦法可以扼阻漢在西域的勢力增長而又能保衛自己在西域的既得利益。因此他們對車師絲毫不能放鬆。所以當漢朝大軍離去後，匈奴又來勾結車師，「遮漢道通烏孫者」(註一〇三)。

漢在西域培養勢力的活動，這段時期的主要目標是取得對車師的控制權。然而到這時候為止，尚有緊要的一環有待建設，那就是車師西南渠犁至輪臺這片廣大的土地，自龜茲王殺了賴丹後，漢一直沒有恢復在那裡的屯田。到宣帝地節元年 (69 B.C.) 長羅侯常惠自烏孫歸國途中順便率西域軍攻破龜茲(註一〇四)，這才於次年恢復屯田。由於這裡土地肥沃，氣候適宜，而耕地面積又廣大，所以漢即以這裡為屯田養軍的大本營，作為進攻車師的基地，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

地節二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按，共為一千五百人，見本傳下文）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

當年秋收後，鄭吉和司馬熹以渠犁屯田吏士一千五百人為主幹，並且發動西域城郭諸國兵萬餘人，進攻車師，不果。次年（地節三年）秋收後，再擊車師，克之，車

註一〇二 「與欽侯戰」，顏師古注：「欽卽翕字也；翕侯，烏孫官名」；又王先謙補注：「宋祁曰：欽改作翊。陳景雲曰：赤谷城在烏孫西偏，與康居相接。據匈奴傳，康居亦有翕侯之官，且與烏孫連兵日久，此與欽侯戰者，謂康居所遣之將也，當惠屯田烏孫時，漢與烏孫甚睦，不當有交戰事，顏注似誤。」按，王氏所引陳景雲說，甚為牽強，且所謂與康居翕侯戰，毫無事實根據。因疑所謂「與欽侯戰」，乃是指本始二年之役，與烏孫欽侯共戰匈奴。因為辛慶忌傳敘事「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欽侯戰，陷陳卻敵」，屬一氣之文，而常惠初抵赤谷城時，跟匈奴之間的情勢已很緊張，不致再與其他鄰國發生衝突。所以要有戰爭，當是與匈奴的那一場大戰。而且就漢朝朝廷的賞功來說，亦祇有與匈奴戰的戰功才值得重視。

註一〇三 見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

註一〇四 參看漢書常惠傳及渠犁國傳。又渠犁國傳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事在地節元年」。

師王降。續上車師後城長國傳：

至秋收穀（註一〇五），吉、熹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王尙在其北石城中未得，會軍食盡，吉等且罷兵歸渠犁田。秋收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王聞漢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爲發兵。王來還與貴人蘇猶議，欲降漢恐不見信，蘇猶教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

自那以後，漢與匈奴爭奪車師之戰連年不斷（參下表 I）。至宣帝神爵二年（60 B.C.）匈奴開始內鬪、日逐王降漢、漢置西域都護（註一〇六）、號令班西域，車師及西域之爲漢所掌握，始大體確定。漢書鄭吉傳：

神爵中，匈奴乘亂，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使人與（鄭）吉相聞，吉發渠犁、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口萬二千人……遂將詣京師。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制自吉始焉。上嘉其功效……吉於是中西域而立幕府（大致相當於殖民地總督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始自張騫，而成於鄭吉。

下面再將自昭帝末匈奴屯田車師以來，至宣帝神爵二年以鄭吉爲西域都護止，漢與匈奴爭奪車師的經過情形，列爲簡表；表中地節三年以後的情形，大都是上文沒有述及的：

註一〇五 將這兩段引文連起來看，「至秋收穀」是指地節二年秋。王先謙補注引徐松曰：「據傳，此爲地節二年秋，匈奴傳以爲事在地節三年，誤」。按，匈奴傳地節三年的記事乃是上引車師後城長國傳下文「秋收畢……」那次的事。我們看匈奴傳述事：「其明年，西域城郭共擊匈奴，取車師國，得其王與人衆而去」，與車師後城長國傳比較，匈奴傳之「取車師國，得其王」跟車師後城長國傳「秋收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車師王）降吉」相當，而此處「秋收畢」是指地節三年秋，所以匈奴傳「其明年」爲地節三年並不誤。匈奴傳之所以沒有記地節二年秋收穀，吉、熹等發兵攻車師事。可能因爲這次攻擊沒有成功而匈奴傳中略去的緣故。

註一〇六 漢書西域傳上載鄭吉爲西域都護事在神爵三年，王先謙補注引齊召南曰：「案宣紀是神爵二年事，此三字訛（按，指匈奴傳神爵三年之三字），通鑑考異已辨之」。

表 I 漢與匈奴爭奪車師簡表

時 間	爭 奪 車 師 記 事	別 記	備 註
昭帝末	匈奴以四千騎屯田車師		參看前引文。
宣帝本始二年 (72 B.C.)	漢發十五萬騎及西域城郭諸國兵五萬餘，合二十萬，共擊匈奴，匈奴田車師者驚去。漢軍罷歸，車師復附匈奴。		參看前引文。
地節二年 (68 B.C.)	漢遣鄭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一千五百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秋收畢，鄭吉等發田士及西域城郭諸國兵萬餘，擊車師，會軍食盡，不果，吉等還田渠犁。		參看前引文。
地節三年 (67 B.C.)	秋收畢，鄭吉等復發兵攻車師，車師求救於匈奴，不果，車師王降漢；匈奴兵來不敢近漢軍，車師王奔烏孫，匈奴單于以車師王昆弟兜莫爲車師王，收其餘民東徙，不敢居故地，吉等還渠犁，遣吏士三百人別田車師，是漢田車師之始。		參看前引文及本文附錄所錄資料⑯—⑰之C及D條。
地節四年 (66 B.C.)	鄭吉等聞匈奴降者言曰：漢田車師，必害人國，不可不		同上附錄資料⑯—⑰之E及

	爭。是以將襲車師。吉乃與司馬熹盡將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車師。匈奴果遣二萬餘騎屯田右地，侵迫烏孫，並圍車師，數日乃解。	F條。	
元康元年 至二年 (65-64 B.C.)	匈奴遣萬餘騎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 (註一〇七) 漢發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匈奴引去。吉等還歸渠犁，立前車師太子軍宿爲車師王，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犁，以車師故地予匈奴。	同上附錄資料 ⑯—⑰之G， H及I各條。	
元康三年 至神爵元 年(63-61 B.C.)	元康四年，漢責烏孫，求遣車師王詣闕，烏孫遣之。	丁令比三歲（元康三年至神爵元年）入盜匈奴。神爵元年，匈奴十萬騎旁塞獵，欲入寇，漢遣趙充國以四萬騎屯緣邊九郡備胡，月餘，單于病，不敢入邊，還去，其後匈奴內鬪。	同上附錄資料 ⑯—⑰之J及 K條。
神爵二年 (60 B.C.)	匈奴日逐王以右地降漢，漢始以鄭吉爲西域都護，治烏	匈奴單于遣名王奉獻，賀正月，請和親	參看漢書鄭吉傳，宣帝紀及

註一〇七 漢書匈奴傳上：「後二歲，匈奴遣左右輿鞬各六千騎，與左右大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王先謙補注以為「後二歲」是元康四年，誤。蓋上文「其明年」爲地節四年（參看漢書補注原文），則「後二歲」自是元康二年。且下文「丁令比三歲入盜匈奴」，是元康二年後又歷三歲，即至神爵元年；再下文又有「其明年」爲神爵二年之文，均與此相合。

壘城，並護北道；廢匈奴之 僮僕都尉；漢之號令班西域 ○	上述附錄資料 ⑯—⑰之K， L及M各條。
-----------------------------------	----------------------------

日逐王降漢後，匈奴在西域的勢力自然瓦解。所以漢一方面廢匈奴的僮僕都尉（註一〇八），一方面設置西域都護（註一〇九），又使屯田校尉屬都護之下，以統一事權。這時候正逢匈奴內部乖亂，漢遂完全取代了匈奴的霸主地位，而成為西域的主宰者。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註一一〇）。後來到元帝初元元年（48 B.C.），又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註一一一）。漢在西域的屯田事業與勢力，這時候達於頂峯，而維持至西漢之末。漢書西域傳上記說：「自宣、元後，單于稱藩臣，西域服從」。漢自高祖平城之困以來（200 B.C.），到元帝初元元年，經歷了一百五十餘年的苦鬥，不但扭轉了漢與匈奴之間的強弱情勢，而華夏之文化與聲威亦遠揚於天山之西。倘高祖死而有知，九泉之下當必瞑目含笑。

王莽代漢而有天下，始建國元年（9 A.D.），策命改西域諸王爲侯，西域遂畔，而復服屬於匈奴（註一一二）。自武帝以來，漢在西域屯田開拓的事業，至此盡廢。

東漢初年，光武并力中興，不暇外顧；爲軍糧計，雖曾推行屯田，然皆行於內郡，與邊疆建設無關，故從略。直到明帝永平十六年（73 A.D.），「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註一一三），是爲漢再度經營西域之始。

伊吾盧，亦稱伊吾，即今新疆哈密；扼西域之門戶，本屬匈奴。今漢自匈奴手中奪取伊吾屯田，對匈奴在西域的勢力自然會有通盤動搖的影響。因此，漢與匈奴又一

註一〇八 漢書西域傳上：「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犁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

註一〇九 西域傳載西域都護職掌說：「都護督察烏孫、康居諸外國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與渠犁田官相近，土地肥饒，於西域爲中，故都護治焉。」

註一一〇 見漢書西域傳上。「披莎車」。顏師古注：「披，分也」，是北胥鞬係從莎車分出。

註一一一 見漢書西域傳上。

註一一二 見漢書王莽傳及後漢書西域傳。

註一一三 見後漢書西域傳。

次展開了爭霸西域的長期鬥爭，而爭奪伊吾則又是這一場鬥爭中最激烈的部份，可以跟西漢時代之爭奪車師相比。後漢書西域傳：「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餘里。自伊吾北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後部金滿城（按，滿一作蒲）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門戶也，故戊己校尉屯焉。伊吾地宜五穀、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漢常與匈奴爭車師、伊吾，以制西域焉」。今將漢與匈奴爭奪伊吾的經過，簡單表列於下：

表Ⅱ 漢與匈奴爭奪伊吾簡表

時 間	爭 奪 伊 吾 記 事	別 記	備 註
明帝永平十六年 (73 A.D.)	漢遣竇固出酒泉，破匈奴呼衍王於天山，取 <u>伊吾</u> 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西域自絕六十五歲乃復通。		參看本文附錄所錄資料②之A，B、C各條。
永平十七年 (74 A.D.)		始置 <u>西域都護</u> 及 <u>戊己校尉</u> 。	同上附錄資料②之C條。
章帝建初元年 (76 A.D.)		罷 <u>戊己校尉</u> 及 <u>西域都護</u> 。	同上附錄資料②之D及E條。
建初二年 (77 A.D.)	罷 <u>伊吾</u> 盧屯田，匈奴因遣兵守 <u>伊吾</u> 地。		同上之D及E條。
和帝永元元年至二年 (89-90 A.D.)	永元元年，漢遣大將軍竇憲伐匈奴，破之。二年，憲遣副校尉閻囂討北匈奴，取 <u>伊吾</u> 盧地。		同上之F及G條。

永元三年 (91 A.D.)		十二月漢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	同上之H條。
永元四年 (92 A.D.)	漢使中郎將任尚持節衛護屯伊吾。		同上之I條。
安帝永初元年 (107 A.D.)	漢以西域道路阻遠，書檄不通，又數有背叛，遂罷西域都護，並迎還伊吾盧及柳中屯田吏士。	罷西域都護。	同上之J、K L各條。
永初六年 (119 A.D.)	漢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		同上之M條。
順帝永建六年 (131 A.D.)	復伊吾屯田，置伊吾司馬一人。		同上之O及P 條。
桓帝元嘉元年 (151 A.D.)	匈奴呼衍王將三千騎寇伊吾，伊吾司馬毛愷遣吏兵五百人於蒲類海東與呼衍王戰，悉爲所沒，呼衍王遂攻伊吾盧城。夏，漢遣敦煌太守司馬達將敦煌、酒泉、張掖屬國吏士四千餘人救之，出塞至蒲類海，呼衍王聞而引去，漢軍無功而還。		同上之Q條。

東漢時，在西域推行屯田，除伊吾盧外，尚有車師之柳中、金滿城及高昌壁、且固城等地（註一四），但都是軍屯，而且規模不大。就整個而論，東漢跟西域的關係沒

註一四 請參看本文附錄所錄資料⑰-㉚之q、u及Y各條。

有像西漢時那樣掌握得穩；或絕或通，全視漢的國力而定（註一一五）。和帝永元間，竇憲伐匈奴，班超定西域，都曾乘勝利的威勢推行屯田，是為東漢武力最盛，經營西域最成功的時期。但為時短暫，十餘年後，至安帝永初間，罷都護、棄西域，大有不可為之勢（註一一六）。到桓帝永興初，情勢漸更轉劣，後漢書西域傳：「車師後王復反，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疏慢矣」。漢朝的衰老與萎縮，於此已可窺見一斑，而二百九十年來經營西域的事業（自武帝建元三年，138 B.C.，至桓帝永興元年，153 A.D.，凡二百九十年）遂亦漸告結束。

（二）羌族邊區

漢在羌族邊區的屯田，始自宣帝時的一場羌亂。先後實行屯田的區域則包括金城、隴西、武都、漢陽四郡之地；其中尤以湟河河谷以及黃河與湟河交會處上溯黃河河谷至貴德以西河曲一帶，這在古代稱為析支（或賜支），是漢代羌族最集中的地區。今分說於下。

武帝為了伐匈奴，實行孤立擊破的戰略，所以致力於西陲的開發，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並隔絕羌與胡通之路。但是羌與匈奴早已有了勾結（註一一七），孤立匈奴自然亦會妨害羌族的利益，漢代羌漢之間的衝突，主要即是因此而起。所以就在武帝致力於河西發展的時候，羌族邀集匈奴發動了一次合兵十萬之眾的大規模寇邊事件。亂事平定後，漢在羌族邊區設置了護羌校尉，理其怨結（註一一八）。當時漢以匈奴為死敵，

註一一五 後漢書西域傳：「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絕三通」。

註一一六 後漢書龐參傳：「參前數言，宜棄西域，乃為西州士大夫所笑。今苟貪不毛之地，營恤不使之民，暴軍伊吾之野，以慮三族之外………」。又後漢書虞詡傳：「永初四年，羌、胡反亂，殘破并、涼。大將軍鄧騭以軍役方費，事不相贍，欲棄涼州，並力北邊」。按，河西諸郡及金城、隴西一帶均屬涼州、棄涼州則西域自絕。又後漢書西域傳：「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107 A.D.），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北匈奴即復吹屬諸國，共為邊寇十餘歲………其後北虜連與車師入寇河西，朝廷不能禁，議者因欲閉玉門、陽關，以絕其患」。

註一一七 參看管東貴漢代的羌族，載食貨月刊復刊一卷二期，民國六十年五月。

註一一八 漢書武帝紀：「元鼎五年（112 B.C.）九月，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安故，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又後漢書西羌傳：「時先零羌與封養牢姐種解仇結盟，與匈奴通，合兵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漢遣將軍李息、郎中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焉」。又西羌傳引班彪上言：「涼州郡置護羌校尉，皆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

所以對羌族以安撫爲主，而未作屯田的打算。

宣帝時，羌亂復起，寇金城，漢遣趙充國往擊之。趙充國到金城後，發現用硬碰硬的辦法，並非解決羌族問題的上策，而應觀變乘便以取勝。所以跟羌人祇有小接觸而沒有大決戰。這樣自然要拖延很長的時間。朝廷不瞭解趙充國的用意，聖書責讓充國。充國於是上屯田奏，說明觀變乘便取勝的想法與做法。這是漢朝第一次把屯田的辦法用來對付羌族問題。漢書趙充國傳：

神爵元年（61 B.C.）……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上屯田奏：「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內，不可不慎。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棗蒿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崩勝之策。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敗，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湟陘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按，趙上奏的時間在該年八、九月左右），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仇健各千，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

當時朝廷的態度是希望能儘速平定羌亂，因此對於趙充國這種精打細算慢慢來的做法仍不甚瞭解，所以宣帝又責問他說：「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於是趙充國又立即提出了回答，說明屯田之所以爲根本之計的理由，這亦就是屯田史上有名的「屯田十二利便奏」。同上趙充國傳：

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殊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薦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

明主般節罷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卽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眾，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土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瘍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省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閒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幟、小幟，使生它變之憂，十也；治湟陘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衰，不識長冊，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

當時參與平羌亂的，除趙充國的軍隊外，還有由破羌將軍辛武賢等人率領來的河西軍隊。趙充國主張屯田以待其敝，而辛武賢等人則主硬碰硬，用武力解決，而且亦常常把這種意見反映給朝廷。趙充國幾次的意見在朝廷討論的時候，贊成的人一次比一次多，所以宣帝終於採納了。但是又顧慮趙充國的屯田，軍力隨耕地分散，易爲羌人所乘，所以辛武賢等人的軍隊沒有罷除，是爲兩從其計。過後不久，辛武賢等人出擊斬降八千餘人，趙充國亦得降羌五千餘。於是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註一一九)。次年五月，羌人勢衰力弱，所以充國遂奏請罷屯田，振旅而還。漢書趙充國傳：

明年五月，充國奏言：「羌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饑餓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羝俱亡者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

羌族邊區的這一次屯田(軍屯)，前後不到一年，即告結束，振旅而還。這是一個很特別的例子，它以達成單一的軍事目的爲期，而跟戍卒屯田之屬長期接續性顯

註一一九 參看漢書趙充國傳。

然不同。元帝永光二年（42 B.C.），隴西羌又有一次大規模的亂事，漢遣右將軍馮奉世破降之。爲防散羌爲亂，元帝遂令馮「罷吏士，頗留屯田，備要害處」；次年二月，奉世還京師（註一二〇）。可見馮奉世這次的羌邊屯田亦是暫時性的。羌族邊區屯田的這種現象，反映出了漢代對羌族跟對匈奴的態度基本上有所不同（註一二一）。

後來到東漢時候，在羌族邊區尚有兩次較大規模的屯田，一在和帝永元末，一在順帝永建間。現分述於下。後漢書西羌傳：

（和帝永元末）時西海及大小榆谷無復羌寇。諭麋相曹鳳上言：「西戎爲害，前世所患，臣不能紀古，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來，其犯法者常從燒當種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內，諸種易以爲非，難以攻伐；南得鍾存以廣其眾，北阻大河因以爲固。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濱水以廣田畜，故能彊大，常雄諸種，恃其權勇，招誘羌胡。今者衰困，黨援壞沮，親屬離叛，餘勝兵者不過數百，逃亡棲竄，遠依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植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西方之憂」。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吏士屯龍耆（按，在今青海樂都縣境）。後，金城長史上官鴻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安帝）永初中，諸羌叛乃罷。

這是東漢時代最初一次在羌族邊區的屯田。值得注意的是它跟前述西漢時代的兩次屯田相比，動機與做法都有顯著的不同。第一，這是乘羌人勢弱的時候主動進行的；第二，自曹鳳屯龍耆以來，屯田的區域在沿着羌族的邊境擴大（請參看本文附錄漢代屯田開邊圖）。由這兩點可以約略看出，這是一次積極的，有長遠打算的屯田。但是就在屯田要看到成果的時候，羌亂又發生了，屯田亦告廢棄。

後來，順帝永建年間，在湟中及賜支、留逢兩河間，又有過一次情形相似（主動、積極）的屯田。但是，在推行一段時期後，「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各自敞備。（代護羌校尉）馬續欲先示恩信，乃上移屯田還湟中，羌意

註一二〇 參看漢書馮奉世傳。

註一二一 參看管東貴漢代處理羌族問題的辦法的檢討，載食貨月刊復刊二卷三期，民國六十一年六月。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乃安」(註一二二)。這次的屯田亦是在出了問題的時候，漢即改變主意，而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這跟在車師及伊吾與匈奴爭相屯田的情形相比，有顯著的差別（漢在羌族邊區的屯田始終缺乏持續力）；這種差別都跟上面所說的漢對兩族的基本態度不同有密切的關係。

此外，在武都、漢陽兩郡，還曾實行過羌人爲漢守塞的屯田。因資料較少，這裡從略，請參看本文附錄：屯田開邊圖及所錄資料。

順帝後，羌亂愈演愈烈，範圍亦愈來愈廣。漢朝對於那些一發即有燃眉之急的亂事已窮於應付，自無餘暇餘力去爲長遠打算而屯田了。

(三) 其他

以上兩節所說的，是漢代規模較大的屯田，資料亦較多，較易看出它的進展情形來。除此以外，漢朝在穢貊邊區及西南夷邊區，亦都實行過屯田，惟規模較小，資料亦少，今歸併一節討論。

先說穢貊邊區。武帝元朔元年(128 B.C.)，東夷歲君南閭等二十八萬口降，漢爲置蒼海郡；二年後又罷廢(註一二三)。元封三年(108 B.C.)，漢征朝鮮，朝鮮降，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然當時爲遠征之餘，遂即以朝鮮降者爲官治理(註一二四)。所以祇有置郡之名，而沒有移民作實質上的控制。到昭帝時候，漢才開始用屯田的辦法向穢貊邊區移民築城。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76 B.C.)六月，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次年又「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昭帝紀)。漢武宣時代，邊境築城均以移民屯田爲通則，玄菟當不例外。後來到東漢順帝陽嘉元年(132 A.D.)，玄菟復置爲郡，並設屯田六郡(註一二五)。關於穢貊邊區的屯田，所知僅此而已。

武帝經略西南夷邊區時，曾經實行過一種較爲特別的屯田，就是募民徙邊耕種，而在京師償債。漢書食貨志：

註一二二 參看後漢書西羌傳。

註一二三 參看漢書武帝紀。

註一二四 參看史記朝鮮列傳及漢明朝鮮傳。

註一二五 參看後漢書東夷傳及順帝紀。

衛青歲以數萬騎出擊匈奴，遂取河南地，築朔方。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饟，率十餘鍾致一石……數歲而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誅之，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乃募豪民田南夷，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

「都內」，大司農屬官（註一二六）。所謂「入粟縣官，而內受錢於都內」，意思是：要應募去耕種的人，將收穫物交給當地縣官，充作軍糧，而由在京師的都內官折算價錢給他（可能是給他的家屬）。這些應募去西南夷邊區耕種的人，可能並不兼負直接的軍事任務，但是他們的生產任務卻跟邊疆軍事活動在組織上結為一體。所以可以視為屯田中的特例。在構想上它同於曹操的「募民屯田許下」（註一二七），祇不過武帝元朔年間尚無屯田之名而已。

東漢光武初年，為籌集軍糧，曾實行過內郡屯田（軍屯），因與開邊無關，本文從略；拙稿漢代屯田的組織與演變（待刊）將有討論。

肆、結論

本文在「緒言」中所提出的問題，已分別左貳、參兩章中有所解答。現在要說的是漢代利用屯田之法以解決邊疆問題的總檢討。

漢代屯田的構想，出自晁錯，其原始動機在於加強北方的邊防，以對付匈奴的侵擾。後來逐漸被擴大採用，而成了漢代解決邊疆問題的通則，再進而成爲開邊的一種積極辦法。

漢代的外患，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是北方的匈奴，一是西方的羌。漢代的屯田主要亦是順應着解決這兩方的問題而擴大發展的。下面我們的論述即以這兩方面的情形為限。

漢朝爲了要解決北方的匈奴問題，至武帝時採取主動，攻取河套，移民屯田。嗣後又節節推進，不僅使漢朝建立起了一個北疆國防屯田網，而且順勢發展至於西域，

註一二六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大司農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籍田五令丞」。

註一二七 參看三國魏志武帝傳。

漢代的屯田與開邊

完全逐出了匈奴在西域的勢力而取代之，因而造成了中國開邊史上空前燦爛的一頁。但是後來因西漢中央權力系統出來了問題，遂使在西域的全部屯田事業，前功盡棄。東漢建國後，在西域的屯田雖不能完全恢復舊觀，然亦一度大體能控制西域。可是後來，亦是在朝政內顧不暇時（主要由羌亂所導致），毀於一旦，與西漢如出一轍。不過，屯田對於漢代的貢獻，並不因退出西域而並廢，它在漢代開邊史上放射的兩道光芒將永遠照耀着後代：第一，它對於漢代由開發邊疆，進而到解決匈奴問題，發生了決定性的作用，而自漢以後，匈奴即不再為華夏民族的生存威脅了；第二、它使漢代之征服西域成為可能，而這又增大了中國人的世界觀與疆域意識，使中國人心目中對於西域之曾為我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兩漢之所以終不免退出西域，任多年辛苦經營的屯田事業前功盡棄，根本原因並不在屯田本身，而是在作為屯田開邊之原動力的中央政權上面。而中央政權之為其根本原因，又有實力的及政策的兩端。實力上的原因很明顯，那就是中央政權的不健全，使遠方的屯田失去了抵抗環境變化的後援力。至於政策上的原因，線索較為複雜，今約略析論於下。

西域雖多為沙磧之地，然沿天山山麓如輪台、渠犁、車師，以及稍東的伊吾一帶，則仍多為沃壤，宜於耕種。所以這些地方仍是可以推行大規模屯田的。但是漢代對於西域卻始終祇進行過軍屯，而沒有像經營河套、河西那樣，實行大規模的民屯；西域軍屯規模最大的輪台、渠犁一帶，亦祇不過一千五百人。軍屯的屯田分子，一方面在數量上受國家制度的限制，另方面他們因是服役而去（包括充軍的罪犯），所以他們在心中自然會繫念着內地的親人，換句話說，軍屯分子極少可能會有在屯墾區落地生根的意念。因此，漢朝在西域的屯田亦不能落地生根，而祇能應付權宜的需要；他們的根仍在內地。所以當中央權力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他們得不到母體的支援，自然無法繼續在西域生存——被地方勢力驅逐或消滅。反過來說，如果武帝在征和間仍像先前征大宛時那樣具有冒險犯難的勇氣與決心，採納桑弘羊等人的建議，則漢在西域的屯田終必能形成為一股足以自給自衛以應付環境變化的力量，即使中央權力出了問題，亦能憑自己的力量繼續生存下去，等中央恢復穩定後，他們自然又會跟民族母體結合。

漢朝何以始終不向西域推行大規模的民屯？根據前面的研究，可以找到兩個重要的原因。第一、漢之向西域發展，根本動機在於對付匈奴，所以在政策上祇是聯合西域的力量來共同對付匈奴，而沒有領土要求。把匈奴征服並逐出西域，使之不能為中國之患，則動機上已得到滿足，這種滿足在漢人心中排斥了對西域作領土要求的念頭。所以漢朝對西域非胡之國的態度，跟對已屬匈奴的河套與河西之地，基本上是不一樣的。（中國民族性中不含「侵略」的成份，可從築長城和漢之經營西域基本上未具侵略動機這些現象上看出來）。第二、西域離長安數千里（如車師前國去長安即八千餘里），與漢僅靠一線河西通道維持關係，而河西通道是一狹長地帶，夾在羌、胡之間，所以對維持在西域的勢力而言，建設初期轉輸之煩費固為一大負擔，且通道之安全尤難有絕對把握。武帝不接受桑弘羊等人的建議，跟他當時的消極心情固然有密切關係，但我們看他的反應的第一句話「輪台西於車師千餘里」，則他的根本顧慮正是從交通問題的角度出發的。武帝雄才大略，後世漢代君主沒有能跟他相比的。所以他對於移民西域的這一顧慮，很容易成為後世漢代君主不敢超前的界限。昭帝時雖然一度採用桑弘羊前議，但仍祇止於軍屯，而沒有進到配合民屯的階段。這亦可能是為交通困難及西域情勢變遷等因素所阻礙的緣故（例如匈奴勢力在西域逐漸恢復等）。宣帝時雖贏得了對整個西域的控制權，並置西域都護，這對移民屯田言又是一大好時機，然仍不逾軍屯舊觀，其主要原因當仍不出根本動機與交通困難兩端（參下附錄資料⑯-⑰之I及V、⑲之K）。後來情勢更不如武宣時期，實行民屯自然更不可能了。

羌族邊區的屯田，跟上面所說的對付匈奴的屯田有很大的不同。對付匈奴的屯田是在朝着一個長遠而明確的目標前進，所以在進行上有連續性，在效果上有累積性；而羌族邊區的屯田，則多半祇把它當一種權宜的手段，如趙充國、馮奉世等人的屯田即是。到東漢當匈奴問題獲得解決時，羌族的威脅遂又逐漸形成，所以亦曾數度進行過具有長遠目的而較為積極的屯田。但是當羌人一旦反對，漢又遂即作罷。這與漢在車師及伊吾跟匈奴鬥爭的情形相比，即可明顯看出它們之間的差別來。

總之，漢以屯田之法對付匈奴跟對付羌族，表現上有明顯的差別。這種差別大概根源於漢對匈奴與對羌族的基本態度不同，而這種基本態度的不同則又可從漢初對外患威脅的感受不同上找到線索。

漢朝開國之初，匈奴正是由冒頓統一而發展頂盛的時候，高祖嘗有平城之困，是其力量不在漢之下，而使漢感到安全大受威脅。所以自高祖以來即已大致認定：匈奴是關係漢朝生死存亡的最大外患。漢之君主多有滅胡之志，即肇因於此；且態度堅決，目標明確，所以在屯田上的表現亦與此一致。至於羌族，自西漢以來，從未成爲統一的強大勢力，所以漢朝亦從未把羌族看作是足以威脅安全的外患。祇要羌漢相安，漢亦不願多事，以免分散滅胡的力量。所以趙充國、馮奉世等人的屯田都祇是以對付單個的亂事爲目的，亂平遂罷屯田。但是自東漢中葉以來，羌患有日益嚴重之勢，而使漢逐漸感到安全上有威脅。當時匈奴方面雖已無多大問題，但是由於漢本身力量漸趨衰弱，所以雖然開始感到羌族問題的威脅而欲改用對付匈奴的方法（具有長遠目的的積極性屯田）來對付羌族時，又怕激起羌族的全面大亂，致無力應付。因此，幾次積極性的，而且將有成果的屯田，都在激出羌亂之後即作罷。但是結果東漢的覆亡正與受羌亂的長期拖累，有密切的關係（請參看註121所揭管東貴文）。所以這一禍因，可以追溯到漢初，因爲當時在考量外患問題時，對於羌族過份掉以輕心，以致當羌、漢勢力到一長一消的對比情形下，想用對匈奴都曾發生過良好效果的屯田法來對付羌族時，亦無法貫徹而使其效果發揮出來。所以，漢能以屯田逐走匈奴而不能不退出西域，以及羌族邊區屯田之缺乏累積的效果而終爲羌人所困，其原因都跟漢代早期的對外政策有關。

總結本文的研究，可以使我們得到幾點認識，這幾點認識對中國今後之解決邊疆及外患問題或將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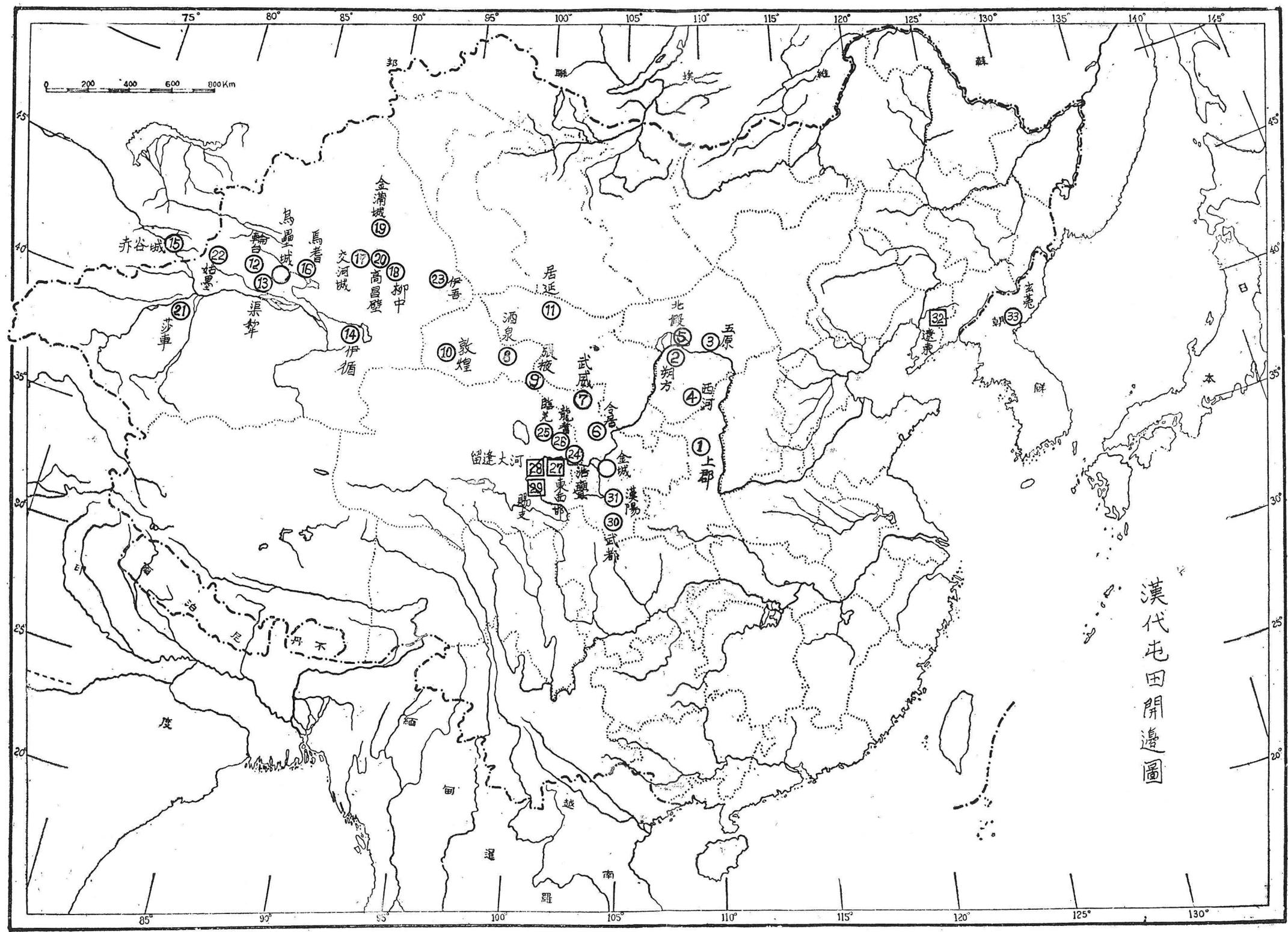
第一、對於邊疆及外患問題，要有通盤的、長遠的認識。

第二、要培養起雄厚的國力。

第三、要有良好的方法，不僅能使國防鞏固，而且能使邊疆在經濟方面成爲國家建設的一份力量。

第四、要有強固的中央政府從長遠的觀點去製定政策，並領導子孫，世世代代朝着明確的目標，堅定不移地前進。

附記：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資助，謹謝。



附錄：漢代屯田開邊圖及相關資料

圖中以圓圈標者，爲國都或郡、縣等之治所；以方框標者，爲地區。所附資料，前文未曾引用者亦頗不少；其排列，均按圖中各圓圈或方框中所書數字爲序。故依地名號碼，甚易查索。

圖中地名有未標數字者，如金城、烏壘城，爲缺乏直接關於屯田之記載而與屯田有密切關係之地；至其相關資料之查索，將在下表中註明。

資料中有已行屯田之地名而不知其方位者，如眩電塞、且固城、歸義、建威等，其相關資料之查索亦在下表中註明。

①上郡	⑫輪臺	②伊吾
②朔方	⑬渠犁	④浩亹
③五原	⑭伊循	⑤臨羌
④西河	⑮赤谷城	⑥龍耆
⑤北假	⑯焉耆	⑦東西邯
⑥令居	⑰交河城	⑧留逢大河
⑦武威	⑯柳中	⑨賜支
⑧酒泉	⑯金蒲城	⑩武都
⑨張掖	⑯高昌壁	⑪漢陽
⑩敦煌	⑯莎車（北胥鞬屯田）	⑫遼東
⑪居延	⑯姑墨	⑬玄菟
	車師	

圖中未標數字之地名：

金城：資料見②—⑩之A

烏壘城：資料見⑯—⑳之M

未在圖中繪出之地名：

眩電塞：資料見③之D。

且固城：資料見⑯—⑳之Y。

歸義：資料見四一四之A。

建威：同上。

① 上郡

- A. 史記平準書：「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

按：上郡屯田早在取河套立朔方郡之前即已進行，前已有論。

② 朔方

- A. 漢書武帝紀：「（元朔二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夏，募民徙朔方十萬口」。

- B. 史記主父偃傳：「偃盛言：『朔方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戌漕，廣中國，滅胡之本也』……上竟用主父計，立朔方郡」。

- C. 史記匈奴列傳：「其明年（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衛青復出雲中以西至隴西，擊胡之樓煩、白羊王於河南……於是遂取河南地，築朔方，復繕故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另請參看①之A。

③ 五原

- A. 漢書武帝紀：「武帝元朔二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 B. 漢書武帝紀：「天漢元年，公元前100年）秋，發謫戍屯五原」。

按：五原之屯田可能與朔方同時。

- C. 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三年，11A.D.）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

- D. 附「弦雷塞」：

史記匈奴列傳：「是時，漢東拔穢貉、朝鮮以爲郡，而西置酒泉郡以隔絕胡與羌通之路。漢又西通月氏、大夏，又以公主妻烏孫，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國。又北

益廣田至眩爲塞，而匈奴終不敢以爲言」。

按：集解：「騶案漢書音義曰：眩雷，地名，在烏孫北」。史記會注考證：「謙曰：眩雷塞，當在歸化城西薩拉齊廳境。漢書地理志，西河增山縣有道西通眩雷塞，爲北部都尉治。服虔注謂在烏孫北，大謬」。

又按，依上引史記所敍各事之時間及其文義推論，「北益廣田至眩雷爲塞」當在元封至太初間。在此以前，不僅整個河套以內漢已置爲郡，並大量移民，河套以外亦已有五原郡。是以眩雷塞當在五原或近五原之地。丁謙說近是；惟確地今已無從考知。

④ 西河

- A. 史記平準書：「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

按：西河之置郡在武帝元朔四年（見漢書地理志），最初屯田之時間當在立朔方郡後，置西河郡以前。

⑤ 北假

- A. 漢書元帝紀初元五年（公元前44年）四月：「詔罷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

- B. 漢書食貨志上：「元帝卽位，天下大水……民多餓死，琅琊郡人相食。在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假田官、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皆罷之」。

按：北假田官，當爲屯田而設，初設之時間當在元帝之前。

- C. 漢書王莽傳中：「始建國三年（公元11年），遣尚書大夫趙並使勞北邊，還言：『五原、北假，膏壤殖穀，異時常置田官』。乃以並爲田禾將軍，發戍卒屯田北假，以助軍糧」。

⑥ 令居（今甘肅永登縣）

- A. 史記匈奴列傳：「（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咸約絕幕擊匈奴，臨瀚海而還）。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渡

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按，築令居當在元朔二年至元狩二年之間（參看本文註五四及六三），為漢開發河西之第一個主要前哨。

⑦ 武威

- A. 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並將其眾合四萬餘人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按：置郡之年代，武帝紀與地理志不同，請參看本文註六三）。
- B. 漢書西域傳上：「其後，驃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按：今本漢書西域傳接上段引文下為「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此武威」二字疑係錯置，依武紀文字推測，當在上段引文「酒泉郡」三字之上，即「初置武威、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

⑧ 酒泉

- A. 見上⑦之 A 及 B。
- B. 史記大宛列傳：「（太初三年，公元前 102 年）益發戍甲卒（按，當作戍田卒，見前）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

⑨ 張掖

- A. 漢書武帝紀：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秋，遣浮沮將軍公孫賀出九原，匈奴將軍趙破奴出令居，皆二千餘里不見虜而還。乃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
- B. 見上⑧之 B 引史記大宛列傳。
- C. 漢書昭帝紀：「始元二年（公元前 86 年）冬，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⑩ 敦煌

- A. 見上⑨之A引漢書武帝紀。
- B. 居延漢簡：「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匱」。
(見勞榦居延漢簡考釋第194條，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四十)。
- 按，敦煌之屯田，王國維流沙墜簡尚有資料，今略。

⑪ 居延

- A. 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夏，遣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
- B. 見前⑧之B引史記大宛列傳。
- C. 居延漢簡，略。(請參看勞榦居延漢簡考證頁52-53，同前史語所專刊之四十)。

⑫ 輪臺

- A. 史記大宛列傳：「(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既伐宛)，漢發使十餘輩至宛西諸外國，求奇物，因風覽以伐宛之威德………西至鹽水往往有亭，而命頭(按，即輪臺)有田卒數百人，因置使者，護田積穀，以給使外國者」。
- B. 漢書西域傳上：「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 C. 漢書西域傳下：「(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采贈，可以易穀食，宜給足不可乏。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圖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張掖、酒泉遣騎假司馬爲斥候，屬校尉，事有便宜，因騎置以聞。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

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昌分部行邊，嚴勅太守、都尉，明礮火，選士馬，謹斥候，畜茭草，願陛下遣使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按，桑弘羊等人之奏，武帝未予採納。至昭帝時始採用（見下）。

- D. 漢書西域傳下：「初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杆彌，杆彌太子賴丹爲質於龜茲，廣利責龜茲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茲何以得受杆彌質？』即將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乃用桑弘羊前議，以杆彌太子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輪臺、渠犁地皆相連也」。

⑬ 渠犁

- A. 漢書西域傳下渠犁國傳：「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
- B. 參前⑫之B.C.D.
- C.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宣帝）地節二年（公元前68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按，共有一千五百人，見本傳。）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

⑭ 伊循

- A. 漢書西域傳上鄯善國傳：「（昭帝元鳳四年，公元前77年，傅介子既刺殺樓蘭王，更立王弟尉屠耆在漢者，易其國名爲鄯善。鄯善新王就國時）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

⑮ 赤谷城

- A. 漢書辛慶忌傳：「（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參下⑯之A）。

⑯ 焉耆

- A. 漢書辛慶忌傳：「辛慶忌、字少眞。少以父任爲右校丞，隨長羅侯常惠屯田烏孫，赤谷城，與匈奴戰，陷陣卻敵。惠奏其功，拜爲侍郎，遷校尉，將吏士屯焉耆國」。

⑯—⑰車師

按，車師分前後兩部。前部在天山南，今吐魯番一帶；後部在天山北，今昌吉，奇臺一帶。漢先屯田前部，後及後部。屯田地名前部有：交河城（今吐魯番拓哈和屯，見下C），柳中城，（在今鄯善境，見下Q），高昌壁（今吐魯番哈喇和卓約當交河與柳中之間，見下U）；後部有：金蒲城（在今奇臺縣境，或謂孚遠縣境，奇臺、孚遠地相鄰近，見下Q），且固城（今地未詳，見下Y）。

- A. 漢書常惠傳：「是時（按，指昭帝末）烏孫公主，（按，即解憂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四千騎，見漢書西域傳下）田車師，車師與匈奴爲一，共侵烏孫，唯天子救之』。漢養士馬欲擊匈奴。會昭帝崩」。（按，這段紀事亦見於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
- B.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宣帝本始二年，公元前72年，參漢書匈奴傳上）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匈奴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宿，焉耆外孫，不欲質匈奴，亡走焉耆，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與匈奴結婚姻，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
- C. 同上，車師後城長國傳：「（宣帝），地節二年（公元前68年），漢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憙，將免刑罪人田渠犁，積穀欲以攻車師。至秋收穀，吉、憙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自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其北石城中未得，會軍食盡，吉等且罷兵歸渠犁田。（地節三年）秋收畢，復發兵攻車師王於石城。王聞漢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爲發兵。王來還與貴人蘇猶議，欲降漢，恐不見信，蘇猶教王擊匈奴邊國小蒲類，斬首略其人民以降吉………匈奴聞車師降漢，發兵攻車師，吉、憙引兵北逢之，匈奴不敢前………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迺輕騎奔烏孫。吉即迎其妻子

置渠犁……吉還，傳送車師王妻子詣長安，賞賜甚厚……於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按，此爲漢田車師之始）。

- D. 漢書匈奴傳上：「明年（王氏補注謂，地節三年），西域城郭共擊匈奴，取車師國，得其王及人眾而去。單于復以車師王昆弟兜莫爲車師王，收其餘眾東徙，不敢居故地。而漢益遣屯士分田車師地以實之」。
- E. 漢書匈奴傳上：「（續上D）其明年（王氏補註謂地節四年，公元前66年），匈奴怨諸國共擊車師，遣左右大將各萬餘騎屯田右地，欲以侵迫烏孫、西域」。
- F.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續前C）於是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得降者言：『單于大臣皆曰：車師地肥美，近匈奴，使漢得之，必害人國，不可不爭也』。果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犁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保車師城中。匈奴將卽其城下謂吉曰：『單于必爭此地，不可田也』。圍城數日乃解」。
- G. 漢書匈奴傳上：「後二歲（按，指宣帝元康二年，公元前64年），匈奴遣左右奧鞬各六千騎，與左大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
- H. 漢書魏相傳：「元康中，匈奴遣兵擊漢屯田車師者，不能下，上與後將軍趙充國等議，欲因匈奴衰弱，出兵擊其右地，使不敢復擾西域。相上書諫曰：『臣聞之，除亂誅暴，謂之義兵，兵義者王……間者匈奴常有善意，所得漢民輒奉歸之，未有犯於邊境。雖爭田車師，不足致意中……今邊郡困乏，父子共犬羊之裘，食草來之實，常恐不能自存，難以動兵……願陛下與平昌侯、樂昌侯、平恩侯及有識者詳議乃可』。上從相言而止」。
- I.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續前F）圍城數日乃解，後常數千騎往來守車師。吉上書言：『車師去渠犁千餘里，間以河山，北近匈奴，漢兵在渠犁者勢不能相救，願益田卒』。公卿議以爲道遠煩費，可且罷車師田者。詔遣長羅侯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去，吉迺得出歸渠犁，凡三校尉屯田……於是漢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耆者。立以爲王，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犁，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

- J. 漢書西域傳下車師後城長國傳：「漢使侍郎殷廣德責烏孫，求車師王（參前③）。烏孫貴將詣闕（按，疑貴爲遣之訛），賜第與其妻子居（按，指車師王與妻子）。是歲元康四年也（公元前62年）」。
- K. 漢書匈奴傳上：「（續前G）其明年（按指元康三年），丁令比三歲入盜匈奴（按，自元康三年至神爵元年），殺略人民數千，驅馬畜去。匈奴遣萬餘騎往擊之，無所得。其明年，單于將十餘萬騎旁塞獵，欲入邊，寇未至，會其民題除渠堂亡降漢言狀，漢以爲言兵鹿奚盧侯。而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四萬餘騎，屯緣邊九郡備虜。月餘，單于病歐血，因不敢入，還去，即罷兵。迺使題王都犁、胡次等入漢，請和親。未報，會單于死，是歲神爵二年也（公元前60年）」。（按，是後匈奴內閏）。
- L. 漢書西域傳上：「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眾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按，漢書匈奴傳上漢封日逐王事，王先謙補註謂：「據紀、表，歸在神爵二年，封在三年」）。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童僕都尉由此罷（按，「匈奴西邊日逐王，置童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犁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漢書匈奴傳上）。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
- M. 漢書鄭吉傳：「神爵中，匈奴乖亂，日逐王先賢撣欲降漢，使人與吉相聞。吉發渠犁、龜茲諸國五萬人，迎日逐王口萬二千人，小王將十二人，隨吉至河曲，頗有亡者，吉追斬之，遂將詣京師。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並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尉，都護之置自吉始焉……吉於是中西域而立莫府，治烏壘城，鎮撫諸國，誅伐懷集之，漢之號令班西域矣，始自張騫，而成於鄭吉」。
- N. 漢書西域傳上：「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
按，漢書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 O. 漢書元帝紀：「（建昭）三年（公元前36年）秋，使護西域騎都尉甘延壽、副校尉陳湯，發戊己校尉屯田吏士及西域胡兵，攻郅支單于。冬，斬其首，傳

詣京師，縣蠻夷邸門」。

- P.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崙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

按，西域於王莽始建國元年（公元9年）脫離中國（參看漢書王莽傳），後漢明帝永平十六年，漢遣奉車都尉竇固出酒泉，破呼衍王於天山，西域復通。故後漢書西域傳謂：「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參看②之A.B.C）。永平十七年置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為西域絕後，漢再入車師之始。

- Q. 後漢書耿恭傳：「永平十七年冬，騎都尉劉張出擊車師，請恭為司馬，與奉車都尉竇固及從弟駙馬都尉秉破降之。始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乃以恭為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為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數百人」。

- R.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八年六月，焉耆、龜茲攻西域都護陳睦，悉沒其眾，北匈奴及車師後王圍戊己校尉耿恭。秋八月壬子，帝崩於東宮前殿」。

- S.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公元76年）春正月，酒泉太守段彭討擊車師，大破之。罷戊己校尉官」。

- T. 後漢書西域傳：「及明帝崩，焉耆、龍茲攻沒都護陳睦，悉覆其眾，匈奴、車師圍戊己校尉。建初元年春，酒泉太守段彭大破車師於交河城。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不復遣都護」。

另請參看②之E引楊終傳。

- U. 後漢書西域傳：「（和帝永元）三年（公元91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為都護，居龜茲。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按，此為漢屯高昌壁之始）；又置戊部侯居車師後部侯城（參下Y及Z引後漢書西域傳），相去五百里」。

- V. 後漢書西域傳：「及孝和晏駕，西域背畔。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頻攻圍都護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險遠，難相應赴，詔罷都護，自此遂棄西域」。（另請參看②之K.L.M）。

- W. 後漢書西域傳：「延光二年……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驅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勇遂破平車師。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絕三通」。
- X. 後漢書班勇傳：「延光二年夏（公元 123 年）復以勇爲西域長史，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明年正月，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特加三綏。而龜茲王白英猶自疑未下，勇開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溫宿，自縛詣勇降。勇因發其兵步騎萬餘人，到車師前王庭，擊走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餘人，於是前部始復開通，還屯田柳中。四年秋，勇發敦煌、張掖、酒泉六千騎，及鄯善、疏勒、車師前部兵，擊後部王軍就，大破之………（順帝）永建元年（公元 106 年），更立後部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勇又使別校誅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於是車師六國悉平。其冬，勇發諸國兵擊匈奴呼衍王，呼衍王亡走，其眾二萬餘人皆降。捕得單于從兄，勇使加特奴手斬之，以結車師匈奴之隙。北單于自將萬餘騎入後部，至金且谷，勇使假司馬曹俊馳救之，單于引去。俊追斬其貴人骨都侯，於是呼衍王遂徙居枯梧河上。是後車師無虜跡」。
- Y. 後漢書西域車師後王傳：「永興元年（公元 153 年），車師後部王阿羅多與戊部侯嚴皓不相得，遂忿戾反畔，攻圍漢屯田且固城，殺傷吏士。後部侯炭遮領餘人畔阿羅多，詣漢吏降。阿羅多迫急，將其母妻子從百餘騎亡走北匈奴中。敦煌太守宋亮上立後部故王軍就質子卑君爲後部王。後阿羅多復從匈奴中還，與卑君爭國，頗收其國人。戊校尉閻詳慮其招引北虜，將亂西域，乃開信告示，許復爲王，阿羅多乃詣詳降。於是收奪所賜卑君印綬，更立阿羅多爲王，仍將卑君還敦煌，以後部人三百帳別屬役之，食其稅」。
- 按，漢於和帝永元三年設戊部侯，居車師後部侯城（參上 U），此侯城疑即且固城，亦即上述後部侯炭遮所居轄之城，其地距高昌壁五百里，惟今地不詳。
- Z. 後漢書西域傳上（總述）：「永興元年，車師後王復返，攻屯營，雖有降首，曾莫懲革，自此浸以疏慢矣」。

② 北胥鞬

- A. 漢書西域傳上：「（神爵三年，公元前 59 年）乃因使吉並護北道，故號曰都

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

② 姑墨

- A. 漢書西域傳下烏孫國傳：「（成帝建始二年，公元前31年）漢徙己校屯姑墨」。

③ 伊吾

- A.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六年(73 A.D.)，奉車都尉竇固出酒泉………破呼衍王於天山，留兵屯伊君盧城」。

- B. 後漢書竇固傳：「（明帝）欲遵武帝故事，擊匈奴，通西域。以固明習邊事，（永平）十五年冬，拜為奉車都尉，以騎都尉耿忠為副，謁者僕射耿秉為附馬都尉，秦彭為副，皆置從事司馬，並屯涼州。明年（永平十六年），固與忠率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出酒泉塞；耿秉、秦彭率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出居延塞；又太僕祭彤，度遼將軍吳棠將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出高闕塞；騎都尉來苗、護烏桓校尉文穆將太原、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驅出平城塞。固、忠至天山，擊呼衍王，斬首千餘級。呼衍王走，追至蒲類海，留吏屯伊吾盧城」。

- C. 後漢書西域傳：「永平十六年，明帝乃令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

- D. 後漢書西域傳：「章帝不欲疲敝中國以事夷狄，乃迎還戊己校尉（按，後漢書章帝紀作建初三年罷），不復遣都護。二年（按，帝章紀作建初二年三月，公元77年），復罷屯田伊吾（按，章帝紀作「罷伊吾盧屯兵」），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時軍司馬班超留于寘，綏集諸國」。

- E. 後漢書楊終傳：「建初元年（公元76年）大旱，穀貴。終以爲廣陵、楚、淮

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聞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百王常典，不易之道也。……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匈奴，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傳曰安重居，謂之眾庶。昔殷人近遷洛邑，且猶怨望，何況去中土之肥饒，寄不毛之荒極乎。且南方暑濕，障毒互生，愁困之民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矣。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書奏，肅宗（章帝）下其章，司空第五倫亦同終議。太尉牟融、司徒鮑昱、校書郎班固等難倫。以施行既久，孝子無改父之道；先帝所建，不宜回異。終復上書曰：『秦築長城，功役繁興。胡亥不革，卒亡四海。故孝元棄珠崖之郡，光武絕西域之國。不以介鱗易我衣裳……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非天意也』。帝從之，聽還徙者，悉罷邊屯』。

- F. 後漢書西域傳：「和帝永元元年（公元89年），大將軍竇憲大破匈奴。二年，憲因遣副校尉閻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
- G.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二年五月，己未，遣副校尉閻囂討北匈奴，取伊吾盧地」。
- H.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三年十二月，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
- I. 後漢書南匈奴傳：（和帝永元三年）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將右溫禹鞬王，骨都侯已下眾數千人，止蒲類海，遣使款塞。大將軍竇憲上書，立於除鞬爲北單于，朝廷從之。四年，遣耿夔即授璽綬，賜玉劍四具，羽蓋一駟；使中郎將任尚持節衛護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
- J. 後漢書安帝紀：「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六月，罷西域都護」。
- K. 後漢書梁慬傳：「（梁慬定龜茲後），而道路尚隔，檄書不通。歲餘，朝廷憂之。公卿議者以爲西域阻遠，數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費無已。永初元年，遂罷都護；遣騎都尉王弘發關中兵（按，關訛，當作湟，蓋王弘所發者爲湟中一帶之羌人，參看後漢書西羌傳）迎慬、禧、博，及伊吾盧、柳中屯田吏

士」。

- L. 後漢書西域傳：「孝和宴駕，西域畔。安帝永初元年，頻攻圍都護。自此遂棄西域」。

（按，此段已於⑯—⑰之V引到，因事件相關，復引於此。他處同引之文尚有數處，仿此不贅）。

- M. 後漢書西域傳：「（續上），北匈奴卽收諸屬國，共爲邊寇十餘歲。敦煌太守曹宗患其暴害，元初元年（公元119年）乃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以撫之。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王來降。數月，北匈奴復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遂擊走其前王。鄯善逼急，求救於曹宗，宗因此請出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欲進取西域。鄧太后不許。但令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復部營兵三百，羈縻而已」。

- N. 後漢書班勇傳：「於是從勇議，復敦煌郡營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雖復羈縻西域，然亦未能出屯。其後，匈奴果數與車師共入寇鈔，河西大被其害」。

- O. 後漢書順帝紀：「（永建六年，公元131年）三月辛亥，復伊吾屯田，復置伊吾司馬一人」。

- P. 後漢書西域傳：「（永建）六年，帝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

- Q. 後漢書西域傳：「桓帝元嘉元年（公元151年），（匈奴）呼衍王將三千餘騎寇伊吾，伊吾司馬毛愷遣吏兵五百人於蒲類海東與呼衍王戰，悉爲所沒，呼衍王遂攻伊吾屯城。夏，遣敦煌太守司馬達將敦煌、酒泉、張掖屬國吏士四千餘人救之，出塞至蒲類海，呼衍王聞而引去，漢軍無功而還」。

㉙—㉚湟中

湟中卽湟河河谷，漢之屯田羌族邊區，卽始自湟中，先後所屯之地計有㉙浩亹（今青海省樂都縣東，或卽在亹河、湟河交會處；資料見A至E及G），㉚臨羌今青海省西寧縣西，資料見A及B），㉛龍耆（今青海省樂都縣治，資料見

F)。

- A. 漢書趙充國傳：「神爵元年（公元61年）……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上屯田奏：『臣聞，兵者所以明德除害也，故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內，不可不慎。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棗蕷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繇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變，相因並起，爲明主憂，誠非素定廟勝之策。且羌虜是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以爲擊之不便。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其間郵亭多壞者，臣前部士入山伐材木，大小六萬餘枚，皆在水次。願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要害處，冰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治湟匯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按，趙上奏的時間在該年八、九月左右），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仇健各千人，倅馬什二，就草，爲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畜，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
- B. 同上趙充國傳（續上）：「上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欲罷騎兵，萬人留田。即如將軍之計，虜當何時伏誅？兵當何時得決？熟計其便復奏』充國上狀曰：『臣聞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是以貴謀而賤戰，戰而百勝，非善之善者也。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蠻夷習俗雖異於禮義之國，然其欲避害就利，愛親戚畏死亡，一也。今虜亡其美地薦草，愁於寄託遠遯；骨肉離心，人有畔志。而明主般師罷兵，萬人留田，順天時，因地利，以待可勝之虜。雖未卽伏辜，兵決可期月而望。羌虜瓦解，前後降者萬七百餘人，及受言去者凡七十輩，此坐支解羌虜之具也。臣謹條不出兵留田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吏士萬人，留屯以爲武備，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也；又因排折羌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以成羌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土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揚威武，傳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

入金城，六也；出兵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之地，離霜露疾疫瘃瘻之患，坐得必勝之道，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不令虜得乘閒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升、小升、使生它變之憂，十也；治湟陘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臣充國材下，犬馬齒衰，不識長冊，唯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探擇』」。

- C. 同上趙充國傳（續上）：「上復賜報曰：『皇帝問後將軍言十二便，聞之，虜雖未伏誅，兵決可期月而望，期月而望者，謂今多邪？謂何時也？將軍獨不計虜聞兵頗罷，且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略人民，將何以止之？又大升、小升前言曰，我告漢軍，先零所在，兵不往擊，久留得亡效，五年時，不分別人，而並擊我。其意常恐今兵不出，得亡變生，與先零爲一。將軍熟計復奏』。充國奏曰：『臣聞兵以計爲本，故多算勝少算，先零羌精兵今餘不過七八千人，失地遠客，分散飢凍。罕、升、莫須又頗暴略，其羸弱畜產，畔還不絕，皆聞天子明令，相捕斬之賞。臣愚以爲，虜破壞，可日月冀，遠在來春。故曰兵決可期月而望。竊見北邊自敦煌至遼東，萬一千五百餘里，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眾攻之，而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爲漚壘木樵，校聯不絕，便兵弩，飭鬥具，烽火幸通，勢及並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爲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從今盡三月，虜馬羸瘦。必不敢捐其妻子於它種中，遠涉河山而來爲寇。又見屯田之士，精兵萬人，終不敢復將其累重還歸故地。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冊也。至於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臣聞戰不必勝，不苟接邊；攻不必取，不苟勞眾。誠令兵出雖不能滅先零，亶能令虜絕不爲小寇，則出兵可也。卽令同時，而釋坐勝之道，從乘危之勢，往終不見利，空內自罷敝，貶重而自省，非所以視蠻夷也。又大兵一出，還不可復留，湟中亦未可空，如是繇役復發也。且匈奴不可不備，烏桓不可不憂。今轉運煩費，傾我不虞之用以滯一隅，臣愚以爲不便。校尉臨眾幸得承威

德，奉厚幣，拊循衆羌，諭以明詔，宜皆鄉風。雖其前辭嘗曰，得亡效五年，宜亡它心，不足以故出兵。臣竊自惟念，奉詔出塞，引軍遠擊，窮天子之精兵，散車甲於山野，雖亡尺寸之功，媿得避慊之便，而亡後咎餘責，此人臣不忠之利，非明主社稷之福也。臣幸得奮精兵討不義，久留天誅，罪當萬死。陛下寬仁，未忍加誅，令臣數得孰計。愚臣伏計孰甚，不敢避斧鉞之誅。昧死陳愚，唯陛下省察』」。

- D. 同上趙充國傳：「上於是報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上書，言羌虜可勝之道。今聽將軍；將軍計善。其上留屯田及當罷者人馬數。將軍強食，慎兵事、自愛』。上以破羌、強弩將軍數言當擊，又用充國屯田處離散，恐虜犯之，於是兩從其計。詔兩將軍與中郎將印出擊。強弩出降四千餘人，破羌斬首二千級，中郎將印斬首降者亦二千餘級，而充國所降復得五千餘人。詔罷兵，獨充國留屯田』。
- E. 同上趙充國傳：「明年（按，即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五月，充國言：羌本可五萬人軍，凡斬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飢餓死者五六千人；定計遺脫，與前輩、黃羝俱亡者不過四千人。羌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奏可。充國振旅而還」。

按，依前引資料A言「計度臨羌，東至浩亹，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知趙充國屯田在臨羌與浩亹間。又據資料B言「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示羌虜則」，則其屯田總部應是設在浩亹。

- F. 後漢書西羌傳：「時（按，指和帝永元末），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無復羌寇。隃麋相曹鳳上言：『西戎爲害，前世所患，臣不能紀古，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來，其犯法者常從燒當種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內，諸種易以爲非，難以攻伐；南得鐘存以廣其眾；北阻大河因以爲固。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濱水以廣田畜，故能彊大，常雄諸種，恃其權勇，招誘羌胡。今者衰困，黨援壞沮，親屬離叛，餘勝兵者不過數百，逃亡棲竄，遠依發羌。臣愚以爲宜及此時，建復西海郡縣，規固二榆，廣設屯田，隔塞羌胡交關之路，遏絕狂狡窺欲之源。又植穀富邊，省委輸之役，國家可以無

西方之憂』。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

- G. 後漢書西羌傳：「（順帝永建年間），馬賢以犀苦兄弟數背畔，因繫質於令居。其冬（按，指順帝永建四年冬，公元129年），賢坐徵免，右扶風韓皓代爲校尉。明年犀苦詣皓，自言求歸故地，皓復不遣，因轉湟中，屯田置兩河間（集解引通鑑胡注：「兩河，謂賜支河及逢留大河也」），以逼羣羌。皓復坐徵，張掖太守馬續代爲校尉，兩河間羌以屯田近之，恐必見圖，乃解仇詛盟，各自儆備。續欲先示恩信，乃止，移屯田還湟中，羌意乃安。至陽嘉元年（公元132年），以湟中地廣，更增置屯田五部，並爲十部」。

四一四黃河河谷

地區包括：四東西邯（今青海省巴燕縣南，黃河北部，資料見A。按，巴燕又名化隆。四留逢大河（西羌傳集解引通鑑胡注：「此大河卽黃河，河水至此有逢留之名，在二榆谷北」。按，榆谷在今青海省貴德縣西。屯田資料見B）；四賜支，亦作析支，（今青海省貴德縣至大積石山一帶河曲區，資料見C）。

- A. 後漢書西羌傳：「於是拜鳳爲金城西部都尉，將徙士屯龍耆。後金城長史上官鴻上開置歸義、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復上置東西邯屯田五部，增留逢二部，帝皆從之。列屯夾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諸羌叛乃罷」。
- B. 留逢大河之屯田，請看A及前②4—②6之G。
- C. 賜支之屯田，請看前②4—②6之G集解引通鑑胡注。

㊂ 武都（今甘肅武都縣）

- A. 後漢書西羌傳：「（順帝）永和元年（公元136年），武都塞上白馬羌攻破屯官，反叛連年」。

按，羌在塞上，而有屯官，當係守塞之羌屯田。另請參看下③1。

㊃ 漢陽（今甘肅天水；後漢改前漢天水郡曰漢陽郡）

A. 後漢書傳燒傳：「（靈帝中平間，傳燒爲漢陽太守），叛羌懷其恩化，並來降付，乃廣開屯田，列置四十餘營」。

㉚ 遼東（遼東郡治襄平，在今遼寧省遼陽縣北）

A. 漢書昭帝紀：「元鳳五年六月（公元前76年），發三輔及郡國惡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遼東。」

㉛ 玄菟（漢玄菟郡有今遼寧省東部，吉林省南部及朝鮮北部咸鏡道。初治沃沮城，在今咸鏡道境內；昭帝時徙治高句麗縣，在今遼寧省新賓縣北；東漢中又移治瀋陽縣附近）：

A. 史記朝鮮列傳：「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夏，尼谿相參乃使人殺朝鮮王右渠來降。王險城未下，故右渠之大臣成已又反，復攻吏。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之子最告諭其民，誅成已，以故遂定朝鮮爲四郡（集解：「眞番、臨屯、樂浪、玄菟也」）。封參爲濬清侯，陰爲萩苴侯，啖爲平州侯，長爲幾侯，最以父死，頗有功，爲溫陽侯」。

按，漢書朝鮮傳所記與史記同，且在「四郡」兩字前記有四郡之名；又溫陽侯，漢書作沮陽侯。

B. 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郡」。

C. 後漢書東夷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至昭帝始元五年（公元前82年），罷臨屯、眞番，以並樂浪、彥菟，玄菟復徙居句麗，自單。」

D. 漢書昭帝紀：「元鳳六年（公元前75年）春正月，募郡國徒築遼東玄菟城」。

E. 後漢書順帝紀：「陽嘉元年（公元132年）十二月庚戌。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
(按，六郡東夷傳作六部，見下)。

F. 後漢書東夷傳：「順帝陽嘉元年，置玄菟郡屯田六部。」

